

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

——以修正民事訴訟法影響和解率的實證研究為例

張永健**

摘要

比較法是法學研究的常見方法，本文展示如何將法實證研究與法經濟分析理論鑲嵌在比較法的研究步驟中。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是雙重因果推理。第一重因果推理是針對參照對象的先前制度改革之法實證研究，也是本文重心。第二重因果推理是後發參照者，依據社會科學理論，推斷同樣的改革會產生的效果。以世紀之交臺灣、日本、德國的民事訴訟法修正的實證研究為例，本文指出修法後和解率是否變化，以及變化的可能原因——此為第一重因果推理的展示。對於具有類似背景條件的國家，比較他國的既有經驗，可以避免重蹈覆轍。本文主張，凡是在援引外國法時涉及其成效之比較法，必須是社會科學式比較法。

* 投稿日：2022年5月4日；接受刊登日：2023年1月3日。〔責任校對：蕭惟文〕。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會、沈冠伶、周廷翰、楊岳平、蘇凱平、陳弘儒、陳杭平、侯猛、劉哲璋、于曉虹等教授的寶貴意見。尤其沈冠伶教授、周廷翰教授費心提供德文、日文文獻，使筆者更加理解德國、日本學者對該國和解率變化的解釋，幫助甚大。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22年2月21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數位法院與實證研究」專題講座、2022年台灣法理學會年會、2023年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講座。感謝朱子元、朱一宸、黃鵬哲、陳冠廷、韓馨儀、楊智文、朱明希的研究協助。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和解的理論、實證、政策」MOST 108-2410-H-001-063-MY3的部分研究成果。筆者赴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圖書館蒐集、影印司法統計年報，受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補助，在此致謝。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Jack G. Clarke東亞法講座教授、Clarke東亞法律與文化中心主任。ycchang@cornell.edu。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50305142.pdf>。



關鍵詞：和解、成功調解、撤回、因果推理、因果推論、德國、日本。

目次

壹、導論	參、民事訴訟和解率
貳、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	一、和解率的四種定義
一、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證模式	二、預測和解率變化的理論基礎
二、因果推論的黃金標準與折衷方案	三、日本修法的效果
三、理論推導	四、臺灣修法的效果
	五、德國修法的效果
	肆、結論

壹、導論

“Comparative law can be helpful in two regards: the choice of the rules to be examined and a prediction of how people will react to these rules.”¹

比較法乃許多法學論述運用之方法。雖然並非所有運用比較法的論著使用比較法之目的都相同，但許多法學論述運用比較法之目的在於提出應然論述，應無疑義。此種論述最簡化的論證形式是：甲國有某種法律條文，我國應透過修法或法律解釋引入。其稍微更詳細的論證步驟則為：

(1)甲國有A法（實然描述）。

¹ Mathias Reimann,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837, 850 (Mathias Reiman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2006).

- (2)甲國有B現象（實然描述）。
- (3) B現象應予正面評價（應然價值判斷）。
- (4)我國沒有A法（實然描述）。
- (5)我國沒有B現象（實然描述）。
- (6)我國應透過修法或法律解釋採取A法（應然規範主張）。

由此可知，比較法的論證模式結合了實然與應然。本文倡導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²，並非意在改變上述比較法作為包含應然主張的論證模式，而是強調第1步與第2步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本文所謂之第一重因果推理——以及證立第6步的前提必須是改變了第4步的法律內容（我國由沒有A法改為有A法）後，必須確實能改變第5步的現象（我國產生B現象之機率上升）——本文所謂之第二重因果推理。

本文第貳部分將進一步說明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證模式所包括的兩重因果推理。第一重因果推理以參照對象之法制實踐數據所作的法實證研究，其目的在**確認**：在甲國，若A則B。法實證研究可以是量化，也可以是質性，本文將以量化法實證研究方法為例，展示發現修法與修法效果關連的方法。理想上，此處之法實證研究能夠作到符合實證研究黃金標準的「因果推論」（causal inference），但實踐上往往有不少侷限。第貳部分對此有所反思。第二重因果推理是借鏡者依據社會科學理論所作的理論推導，其目的在**推測**：在我國，若A則B。有多種社會科學理論得以協助修法者、法律解釋者完成理論推導工作，本文將以法經濟分析理論為例，展示理論推導之方法。

2 本文為筆者比較法方法論三部曲的第二部。第一部說明傳統的比較法研究之不足處。參見陳冠廷、張永健，法律解釋中的比較法論證：反省與重構，工作論文。第三部進一步闡述以實證研究方法作比較法的五種取徑。參見張永健，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326期，頁59-78（2022年）。本文後收錄於：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編，法學研究方法論：基礎法學編，頁211-242（2023年）。

第一重因果推理是針對已經發生的事件，向後看，以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檢驗證據³。第二重因果推理是針對尚未發生的事件，向前看，以社會科學的理論研究方法推測法律內容變化的可能效果。本文第貳部分稱此種比較法取徑為社會科學式比較法，因為其兩個步驟都使用社會科學的工具。本文稱之為「社會科學式」比較法，而不逕稱為「比較法」，是因為部分使用比較法的論者，是純粹出於理念或價值的借鏡，不涉及外國法是否有實效的判斷。本文強調，凡是以外國法具有或不具有某種結果、實效作為前提的比較法⁴，都應該證立兩重的因果關係成立。換言之，此種論及實效的比較法，必須是社會科學式比較法。若只是想當然爾主張A法產生B現象，有失法律論證要求的嚴謹。

須強調者，上述的論述框架，也可以得出不應參照外國法的結論。或許有論者主張應參照甲國的A法，以獲得B結果。掌握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者可以藉由研究甲國從無A法到有A法的轉變，以探究轉變為A法是否為B結果的原因。若實證研究的結果是A不導致B，也是重要貢獻。乙國的立法者、法律解釋者因此可以放棄藉

3 若學者參照他國法制時，發現他國有耳目一新的新規定，但並無數據可供評估其成效，質性研究也不可能。此時，第一重因果推理只能是理論推測。在此種情形，比較法的功能不在於理論推測（因為不需要看外國法，就可以運用理論預測未來），而是提供法制設計的靈感。

4 此種著重於法律所發揮之「功能」的取徑，事實上也正是提出功能性比較法的知名比較法學者Konrad Zweigert與Hein Kötz所強調者。請特別參照其著作中的這段話：“If a law is seen functionally as a regulator of social facts, the legal problems of all countries are similar. Every legal system in the world is open to the same questions and subjects to the same standards, even countries of different social structures or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KONRAD ZWEIFERT & HEIN KÖTZ,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46 (Tony Weir tra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d ed. 1998). 國內對功能取徑比較法之分析，參見：黃舒芃，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收於：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頁245-280（2009年）；陳淑芳，比較法之功能及其研究方法，收於：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編，法理學，頁255-270（2020年）；蘇凱平，制定司法政策時如何參考外國法——以「蒐集法」與「功能比較法」為中心，台灣法律人，12期，頁97-116（2022年）。

由修改為A法或A法律解釋以獲致B現象的途徑。修法一定有社會成本，若修法能獲致的社會福利不足或不存在，自然就不值得修法。

第參部分則以2000年前後，日本、臺灣、德國的民事訴訟法修正為例，說明民事訴訟法修正如何影響和解率⁵。放在比較法的框架下，先修法的國家，都能成為後發國家的借鏡對象。本部分具體說明第一重因果推理的操作方法。後發國家的修法者或法律解釋者，若能理解甚至親自作第一重因果推理，更能確保新的法律（解釋）能達成立法或法律解釋之目的。

整體言之，本文第壹部分、第貳部分提出完整的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證框架。第參部分則以臺灣、日本、德國的修法經驗，展示在社科法學理論指引下作第一重因果推理之方式。以臺灣為本位的第二重因果推理，本身是大題目，將留待日後申論。

貳、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⁶

本文主張，「社會科學式」比較法⁷的核心論證模式是雙重因果

-
- 5 既有對和解、調解的社科法學研究，參見例如陳聰富，法院訴訟與社會發展，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卷4期，頁459-464（2000年）；王曉丹，法院民事調解的歷史社會意義——以K縣法院民事調解親鄰土地案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期，頁113（2011年）；郭書琴，從法律人類學看民事紛爭解決之訴訟觀的演進——以家事紛爭解決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48-51（2017年）。
 - 6 首次提出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論者為：張永健，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研究——評Mark Ramseyer. 2015. *SECOND 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226-229（2017年）；修改後收錄於張永健，社科民法釋義學，頁387-390（2020年）。筆者仔細思考後，決定區分量化實證研究學界所稱符合黃金標準研究設計之「因果推論」（causal inference），與使用理論或一般實證研究設計而嘗試說明原因與結果關連（包括統計相關性）的「因果推理」（causal reasoning）。因果推論是比較嚴謹的因果推理。筆者感謝王鵬翔教授寶貴意見。
 - 7 以下將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簡稱為「比較法」，以免累贅。

推理。許多既有的比較法論述，沒有明白立基於社會科學理論，也沒有從事或引用實證研究，但隱然認為雙重因果推理都會成立。本文「貳、一」在三種不同的情境中，說明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證模式。「貳、二」進一步說明黃金標準因果推論的意義，以及無法作到黃金標準時的對策。「貳、三」闡述如何以社會科學理論推測變動法律的結果。

一、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論證模式

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的意思是，比較法的論證模式分為兩個步驟：

第一，甲國若無A條文，不會有B現象（可能產生C現象）；或者，制定A條文使B現象出現的機率增高，或B現象更為普遍。用法哲學行話來說，A是導致B的「差異製造事實」（difference-making facts）⁸；用白話講，A是因，B是果。

第二，乙國現在沒有A條文，但制定A條文後，由C法律現象轉為B法律現象的機率增加。

本文第壹部分解析的比較法論述步驟，因此可以重述如下：

- (i) 在甲國，A法導致B現象（實然因果推理）。
- (ii) B現象應予正面評價（應然價值判斷）。
- (iii) 在乙國，由無A法轉為有A法，使C現象轉為B現象機率增加；或者，A法導致B現象（實然因果推理）。
- (iv) 乙國應採取A法（應然規範主張）。

⁸ 王一奇，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收於：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105-140（2015年）。

若乙國論者沒有參照甲國的經驗（例如因為沒有任何其他國家採行了乙國考慮採行的措施），則步驟(ii)–(iv)其實就是目的論證之三段論形式⁹。

因為本文以下將以民事訴訟的訴訟中和解率作為B現象，而多數論者隱然或顯然認為能由當事人自己解決紛爭（也就是提高和解率）較優（第ii步），所以第i、iii步也可以簡單重述為：

- (i') 甲國制定A民事訴訟法條文（或A制度，包含許多條文）後，和解率上升。
- (iii') 乙國若仿效甲國制定A民事訴訟法條文或A制度，和解率也會上升。

在此種論證模式下，比較法使用目的論證或結果論證¹⁰，而屬於後果取向（consequentialist）的方法。無論是甲國或乙國（但尤其是後發的乙國），採用A制度的原因是為了達成特定之結果。促成B現象（和解率上升）可以是數個可欲結果之一。

在大多數國家，凝聚共識後修改根本制度（如民事訴訟法）都不容易。因此，無論是學者、官員、立法者提出修法方案時，都希望立法修正能達成預計的效果。以社會科學的「行為理論」（behavioral theory）¹¹，可以協助修法者推測在甲國（參照對象）和乙國（本國暨借鏡者）可能的成效。但若能在理論推測之外，加上甲國法制運作結果的實證研究，則更能增加修法者的信心。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體系，就成為實驗室。由於理論推測不以他國有類似或相同修法為前提，若乙國修法者純粹只作理論推測，毋須借道

9 王鵬翔、張永健，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40（2015年）。

10 關於目的論證與結果論證的三段論結構相同，只是大前提與小前提順序對調，參見同前註，頁243。

11 關於行為理論的介紹，參見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頁72-85（2021年）。

甲國。反而，乙國修法者若能立基在乙國自身的制度背景條件下作理論推測，甚至會更為準確預測乙國若修法的可能效果。最理想的社會科學式比較法，其第一重因果推理是使用實證研究方法，實際探究他國類似或相同修法的效果。

(一) 最理想、最簡化的情境

在最理想、最簡化的情境中，當乙國考慮修法，而其他相關法律、社會條件完全相同的甲國已經作了同樣修正，倘若甲國的改革確實達成預計成效，乙國修法者就可以跟隨；但若甲國的改革沒有成功，則乙國自然不用重蹈覆轍，而可尋思另闢蹊徑。在此情境中，對甲國的實證研究結果，用於乙國時有很高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因為根據定義甲乙兩國除了甲國已經進行的修法之外完全相同。但在以下將要討論的情境(二)和情境(三)中，甲乙兩國的背景條件不同，因此針對甲國的發現不當然能一般化而外推到乙國。

因此，對於乙國的修法者，比較法的關鍵工作就是證明上述兩個步驟都成立。第一個步驟，修法者以量化法實證研究學界的黃金標準¹²作外國法修正的因果推論¹³。假設改革是從 $\neg A$ 到 A ，而成效是 $\neg B$ 轉為 B ，第一重因果推理就是證明 $A \rightarrow B$ 的因果關係。

在此種情境中，只有第一重因果推理是關鍵，因為根據假設，甲乙兩國的相關條件都相同，所以在甲國會收效的改革，在乙國的成功就是掛保證。

¹²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2版，頁38-48(2022年)。

¹³ 本文主要在論述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研究步驟而言，如何作因果推理可以先存而不論。法社會學者也有認為其研究方法可以作因果推理者。楊帆，法社會學能處理規範性問題嗎？——以法社會學在中國法理學中的角色為視角，法學家，2021年6期，頁30-44(2021年)。因此，因果推理不一定要是量化的，也可以是質性的。

不過，相關條件都相同雖非不可能，但畢竟在目前的地球上還很罕見。以下兩小節探討更常見的情境。

(二) 可作黃金標準因果推論，但背景條件不同

若有天時地利的配合，甲國的修法可以作黃金標準的因果推論，證明A和B的因果關係。實證研究最好在「社科法學¹⁴」理論引導下進行；否則，就算實證研究發現了某種結果的改變，也無法說明原因或機制。換言之，理論會預測從-A到A導致-B轉為B，並且能說明A在何種「背景條件」(background conditions)¹⁵下會導致B。否則，就算乙國修法者在第一步驟能以實證研究發現在甲國A導致B，也無法確定甲國的哪些背景條件（可以設想為配套措施、既有未改變的制度）共同促成了B的轉變。沒有理論，就沒有辦法說明A導致B的機制。而在甲乙兩國的背景條件不完全相同時（例如：民事訴訟制度有若干差異），理論在第二步的因果推理至關重要——理論說明，同樣的A制度，是否會在背景條件不同的乙國製造類似的B結果。

(三) 不能作黃金標準因果推論，且背景條件有差異

立法者與比較法學者或許更常身處的情境，是(1)有意修法者所在的法律系統，和所有曾修法的國家不完全相同，而(2)已經修法的國家又因為種種原因無法作黃金標準的因果推論（黃金標準的因果推論往往可遇不可求¹⁶；容後述）。此時，理論、研究設計都依然重要。

14 關於社科法學的界定與分類，參見張永健（註12），頁22。社科法學就是結合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於法學議題的科際整合領域。

15 關於背景條件，參見同前註，頁227。

16 介紹以比較法作因果推論的方法與困難，see Christoph Engel, *Challenges in the Interdisciplinary Use of Comparative Law*, 69 AM. J. COMP. L. 777 (2021); Holger Spamann, *Empirical Comparative Law*, 11 ANN. REV. L. & SOC. SCI. 131 (2015); Holger Spamann, *Large-Sample,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s for Comparative Law?*, 57 AM. J. COMP. L. 797 (2009).

詳言之，已經修法的國家都不能作最嚴格的因果推論，仍不表示修法者可以「撿到籃子裡都是菜」，在世界上隨便找一個國家作比較研究。怎麼挑比較對象？比較憲法學者Ran Hirschl的重大貢獻是提出了五種比較法的「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¹⁷。筆者會在他文詳論Hirschl提出的五種研究設計；在此，僅先說明國內學者應該覺得最直觀的「最相似個案」(the most similar cases)研究設計¹⁸。換言之，就是乙國找尋與乙國最接近、且已修法的甲國作實證研究。箇中原因不難說明：A制度導致B現象此種差異製造事實，往往必須在特定背景條件下才會成立（火柴劃過火柴盒邊會產生火，是在身處有氧氣的環境此種背景條件下才成立）。所謂最相似個案，就是指會影響A→B因果關係的背景條件相同或最相似。以民事訴訟中的和解率而言，其他背景條件可能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的異同，可能是案件組成的差異（例如該國有沒有獨立的行政訴訟）等等。背景條件越相似，修法製造的效果越可能相似。

理論的重要性甚至增加了。沒辦法作黃金標準因果推論，實證研究者只能先觀察到¬Q到Q的轉變，但不知道要歸功於誰。假設在轉變發生前，¬P變為P，¬R變成R，¬S變成S；好的理論可以作為指引，說明P、R、S哪些可能影響Q，哪些應該無關。

17 量化實證研究依靠夠大的樣本。甲國之內或許有成千上萬的訴訟案件，但轉化為和解率的研究後，就只是單一法律體系的結論。甲國的研究結論，不當然對乙國、丙國、丁國有啟示。根據Hirschl的分析框架，在無法作黃金標準因果推論時，乙國、丙國、丁國必須具備恰當的研究設計，才能在理論引導下，外推甲國的研究結論到自己的國家。

18 See Ran Hirschl, *On the Blurred Methodological Matrix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MIGRATION OF CONSTITUTIONAL IDEAS* 39 (Sujit Choudhry ed., 2007). 對Hirschl分析框架的中文介紹，參見黃丞儀，建構「以人為主體」的比較行政法，收於：李建良編，*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頁482（2021年）。

二、因果推論的黃金標準與折衷方案

相關不是因果（correlation is not causation¹⁹）已經是實證研究者的共識。過去幾十年，實證研究學界逐步形成黃金標準，建立了數種可以作出因果推論的研究設計²⁰。然而，不是每個法律議題都可以使用「對的」實證研究設計。很多法律議題沒有相關數據；很多法律議題縱使有數據，也沒有「機緣」可以使用黃金標準因果推論方法。例如，學者想知道A制度是否會導致B現象，但立法者在修正A制度時，也修正了X、Y、Z制度。則縱使修法後B現象出現，實證研究者也無法確認是A還是X、Y、Z制度是真正原因。

只在乎發現因果關係的社會科學家，可以只找尋能作因果推論的題目寫。但法律學者不會沒有因果推論的機緣就放棄修法的念頭（可能既有制度已經太糟了）；此時，實證研究方法能如何協助？本

19 See HOWELL E. JACKSON ET AL., ANALYTICAL METHODS FOR LAWYERS 539-41 (2003).

20 See generally, e.g., Lee Epstein & Gary King, *The Rules of Inference*, 69 U. CHI. L. REV. 1 (2002); Jonah B. Gelbach & Jonathan Klick, *Empirical Law and Economic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 METHODOLOGY AND CONCEPTS 29 (Francesco Parisi ed., 2017); D. James Greiner, *Causal Inference in Civil Rights Litigation*, 122 HARV. L. REV. 533 (2008); Daniel E. Ho, *Randomizing... What? A Field Experiment of Child Access Voting Laws*, 171 J. INSTITUTIONAL & THEORETICAL ECON. 150 (2015); Daniel E. Ho et al., *Matching as Nonparametric Preprocessing for Reducing Model Dependence in Parametric Causal Inference*, 15 POL. ANALYSIS 199 (2007); Christina L. Boyd et al., *Untangling the Causal Effects of Sex on Judging*, 54 AM. J. POL. SCI. 389 (2010); Kenneth A. Bollen & Judea Pearl, *Eight Myths about Causality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301 (Stephen L. Morgan ed., 2013); Troyen A. Brennan, *Causal Chains and Statistical Links: The Role of Scientific Uncertainty in Hazardous-Substance Litigation*, 73 CORNELL L. REV. 469 (1988); Jeremy Freese & J. Alex Kevern, *Types of Causes*,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27 (Stephen L. Morgan ed., 2013); Herbert L. Smith, *Research Design: Toward a Realistic Role for Causal Analysis*,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45 (Stephen L. Morgan ed., 2013); LEE EPSTEIN &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2014); ADAM CHILTON & KYLE ROZEMA, TRIAL BY NUMBERS: A LAWYER'S GUIDE TO STATISTICAL EVIDENCE (2024).

文認為，法實證研究者仍然應該作重要法律議題的實證研究。只是，不符合因果推論黃金標準時，研究者作結論必須小心，也必須清楚交代其研究設計的侷限。作修法或法律解釋的主張時，越能逼近實證研究黃金標準的研究，「證據力」越強。並非不符合實證研究黃金標準的實證研究就毫無價值——打個訴訟法的比方，經過公證的契約，其內容反映當事人真意的證據力很高；但這不表示有人證的口頭約定毫無證據力。法官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給予各種證據適當的證據力。

再者，也不是不符合因果推論黃金標準，就表示研究設計多隨便都可以。研究者心中仍要時時惦記著黃金標準，力求逼近。因此，須先強調者，本文所作的和解率實證研究，都不符合因果推論的黃金標準。

所有的量化和解率實證研究，都有一個侷限：無法觀察到絕大多數、發生在法院外的民事和解（當然，質性的實證研究方法也有同樣侷限！）。根據學者對臺灣人民的大規模面訪研究²¹，每1,000個民事糾紛中，只有47個會進入法院，117個會進入協調／調解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內調解、鄉鎮市調解）。大部分案件「無疾而終」，但其中一部分很可能是因為原本自覺受委屈的一方，其實沒有勝算，所以放棄；但多大一部分？世界上尚未有任何研究團隊曾經翔實記錄內情而作出實證研究。

因此，目前的資訊所限，各國的量化法實證研究學者只能研究法院內和解。量化法實證研究學者會謹記在心：法院內和解只是和解的一小部分；理性的訴訟人選擇是否、將何種案件帶到法院。文

21 林常青、陳恭平、黃國昌、游雅婷，2011年台灣人民法律紛爭面訪：設計及基本統計，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36期，頁107（2016年）。同樣的研究方法用在日本，see Masayuki Murayama, *Japanese Disputing Behavior Reconsidered*, in *EMPIRICAL STUDIES OF JUDICIAL SYSTEMS* 2008, at 261 (Kuo-Chang Huang ed., 2009).

獻上常舉的例子，是有可能反覆被告的公司（例如身處侵權泥沼的菸草公司）會在原告證據強時，與對方和解；並在原告證據弱時，堅持不和解，希望獲得法院的有利判決，產生判決先例效果，以嚇阻潛在的原告。

即使在上述侷限下，只關注民事訴訟法對訴訟中和解的影響，也要注意選擇哪些數據納入分析，以及修法本身是否造成其他干擾。更具體言之，如果某國的民事訴訟制度改革後，進入法院的案件之特徵，與改革前進入法院的案件特徵不同，則單純比較改革前後的和解率差異，仍可能錯估改革的實際效果。芝加哥大學的William Hubbard教授，研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民事訴訟領域最重要的兩個案件——*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550 U.S. 544 (2007) 與 *Ashcroft v. Iqbal*, 556 U.S. 662 (2009)——的效果，就主張要比較下列定義的案件：改革前進入法院，而在改革前程序終結（和解、判決、撤回等）；改革前進入法院，而在改革後程序終結²²。如此，只要改革當時程序終結與否，和改革內容本身無關（例如：因為承審法官休假而使某些案件較晚決定），觀察這兩群案件的終結方式，並比較差異，就可以得知改革的實際效果。Hubbard教授提出的這種實證研究設計，可以排除法律變革對法院案件組成的影響（亦即，改革後進入法院的案件與改革前進入法院的案件，兩者特徵不同），從而作法律變革的因果推論。可以想見，符合此種標準的案件數量，即使在美國也不會太多。但有時less is more，拿一顆蘋果比一顆蘋果，比起拿一堆蘋果比一堆橘子，更能凸顯關鍵差異。

但Hubbard教授此種研究方式，非常仰賴良好的「數據基礎建設」。如果沒有個案層次的全體案件數據庫，根本無法挑出符合上

22 See William H.J. Hubbard, *The Effects of Twombly and Iqbal*, 14 J. EMPIRICAL LEGAL STUD. 474 (2017). 本文經饒維嘉教授翻譯，收錄於筆者共同主編，年輕學者許菁芳、張凱評擔任副主編的文集：Tom Miles、張永健、程金華編，*法律實證研究：經典選讀*，(2024年)（即將出版）。

述標準的案件。像是本文研究的德國、日本，鄰近的南韓、中國，都沒有此種案件數據庫。司法院雖然領先全球公布了案件數據庫²³，但時間從2000年開始，剛好落在新民事訴訟法的開端；而且，數據庫中僅有終結日期，沒有案件進入法院的日期。因此，第參部分只能用離黃金標準更遠一點的方法，探究民事訴訟法的修改效果。

三、理論推導

做完第一重因果推理後，論者進入第二重因果推理。在新法實施前，沒有人能確切知道新法的效果，更不可能有本土數據——數據只能描述過去的世界。第二重因果推理因而必須立基於社科法學理論。社科法學理論指出哪些制度背景條件重要，哪些無庸探究。以和解率研究為例，背景條件何其多：個案類型、雙方當事人之證據收集能力與爭點整理能力、調解委員人力與專業、是否有訴訟代理人代為整理爭點等等。如果沒有理論引導思考與推斷，論者可能茫然無頭緒，完全無法知道影響和解率高低或其變化的可能原因。或者，論者可能囿於自身經驗、偏見、意識形態而有意識或無意識地作出想當然爾的推斷。此種「我認為」式的實然主張，難以被外人檢證，也無法與其他「我認為」對話（公說公有理），更無法藉由在特定理論典範下逐步累積證據而促進吾人對人類行為的整體理解。反之，在特定理論典範下論述，他人可以檢證其內在推論邏輯，也才有在典範下對話之可能。

社科法學理論有多種類型。凡是探討對象本身是（或涉及）人的行為選擇（例如兩造是否和解、原告是否撤回起訴），學者有稱為「行為理論」²⁴。行為理論解釋並預測人的行為。各種社會科學流派提出或廣或窄的行為理論，例如法經濟分析（economic

23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2日）。

24 參見張永健（註11）；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20講，頁91-111（2023年）。

analysis of law) 和行為法經濟學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適用於一般人的行為，而法學與政治學的科際整合領域「法官行為理論」(judicial behavior theory) 針對法官，人類學解釋部落社會的互動行為。作第二重因果推理的論者，可以不用自限於一種行為理論。若多種理論併用會得出相同結論，更能增強論者的推理信心；若結論不同，則論者自然應該避免過度自信。受限於筆者的專業能力，本文第參部分將以法經濟分析為例，說明如何以此種行為理論推斷訴訟當事人的行為轉變。

值得再強調者，第二重因果推理只能使用理論推導，而第一重因果推理最好使用黃金標準的因果推論，不表示第一重因果推理不會使用到理論。在第一重因果推理，理論與實證研究相輔相成。沒有理論作為指引，一本《司法院統計年報》中成千上萬個數字，論者茫然不知哪些數字該分析，如何分析。

此外，第一重因果推理與第二重因果推理，是分開的分析。若第一重因果推理的結論是在甲國A法不是B現象的原因，論者因為心儀B現象，通常會轉而探究甲國的其他法律是否為真正原因，直到發現B現象的源頭法律制度或其他非法律的原因。若第一重因果推理的結論是在甲國D法是B現象的原因，論者進入第二重因果推理。分析後，論者可能得出的結論是乙國應該採用尚付之闕如的D法，以便得到B現象；但論者也可能藉由理論推導而推斷：乙國採取D法也不足以自行，因為在甲國， $D \rightarrow B$ 是以其他周邊制度（背景條件）的存在為前提，故乙國必須「全套繼受」才有可能獲得B現象。另一種有趣的情境是，論者發現乙國已經有D法，卻沒有B現象；此時，甲乙兩國的周邊制度（背景條件）差異，即會成為分析焦點。周邊制度何其多，理論可以指引研究方向。

也因為第一重因果推理與第二重因果推理是分開的分析，實證研究者可以在無意進行第二重因果推理時，仍然進行第一重因果推

理；例如實證研究者是甲國學者，而僅僅關注於本國制度的實踐成效。另一方面，乙國的論者也可以在研擬修法之際，參考甲國學者已經作出的第一重因果推理，而自行添加第二重因果推理。

參、民事訴訟和解率

本文第貳部分說明了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實為雙重因果推理。本部分以民事訴訟和解率的變化為例，說明如何以量化實證研究，作第一重因果推理。如上述，受限於「聚合數據」(aggregate data)的性質，本文無法採用符合黃金標準因果推論的研究設計。為了便於法律讀者理解，以下以作圖方式呈現跨年的和解率變化。

如第壹部分所言，本文的實證研究是在探究德國、日本、臺灣民事訴訟法修正，是否提升和解率。從臺灣的視角，與臺灣民事訴訟程序整體而言最相似的國家，應該會包括日本與德國²⁵。如學者指出，制定於1930年代初的《民事訴訟法》，「抄襲性繼受」了1877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爾後的解釋論、立法論上多繼受德、日兩國之民事訴訟法學²⁶。因此，無論是為了說明當初的民事訴訟法修法應當先借鏡哪國的經驗，或者日後的修法該使用「哪一座山的石頭」，立基於臺灣的學者都不應該忽略德國、日本的經驗。

有學者認為，臺灣在世紀之交的幾波《民事訴訟法》修正是本土工作，不是單純繼受²⁷。不過，社會科學式比較法的一個重要啟示，正是比較法工作的思維轉換（學者稱之為「反向比較法」²⁸）

25 其他國家若無修法或沒有可用的數據，也無法作第一重因果推理。

26 許士宦，戰後臺灣民事訴訟法學發展史，月旦民商法雜誌，35期，頁6-7（2012年）。

27 同前註，頁18。

28 張永健（註2），頁74。

——臺灣或其他傳統上的法學後進國，不再只是永遠在本地情境作第二重因果推理，而可能成為其他國家作第一重因果推理的對象。詳言之，如果泰西諸國的法學與法律改革永遠走在前頭，則臺灣預備修法時，必須作先進國家的修法實證研究，俾便思索是否跟上。但如果臺灣的修法走在前頭，則因為臺灣之前的法律繼受而使制度與臺灣相近的日本、德國，反過來要作臺灣的修法實證研究，以考慮是否跟進。以前，比較法都是輸入；現在，比較法可以輸出。

德國、日本、臺灣的《民事訴訟法》修正都是在千禧年前後開始實施。德國修法在2002年1月1日實施；日本的兩波修正分別在1998年1月1日、2004年4月1日實施。臺灣在1999、2000、2003年的三波修正中，主要是2000年2月11日實施者，在理論上會增加和解率，而且與日本、德國修法的範疇有類似之處，因此為本文的重點。從修法時點看，臺灣2000年的修法時，有機會參考日本的第一波修正的成效；德國的修法有機會參考日本與臺灣的修法成效。

本文「參、一」定義和解率；「參、二」接續「貳、三」對理論重要性的說明，以經濟分析理論預測何種訴訟法的修正會改變和解率；「參、三」到「參、五」按照修法時間順序探究日本、臺灣、德國的修法對和解率的影響。

一、和解率的四種定義

所謂的「狹義和解」，在本文是指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77條以下規定達成和解者，與《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以下成立調解者不同。司法院公布的相關統計表或釋出的數據，也都區分狹義和解與成功調解。以訴訟形式提起，最終以狹義和解或成功調解結案者，本文稱為「訴訟中和解」，並以「和解率」統稱「狹義和解率+成功調解率」，以免累贅。以本文核心問題意識而言，狹義和解與成功調解都是當事人自願達成協議，並決定不（繼續）使用民事訴訟解決糾紛。訴訟中和解+《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404條之強

制調解或任意調解中成功達成協議者 = 本文所稱之「法院內和解」。訴訟中和解是目前實證研究文獻探討的核心，也是本文主要關注者。另因法院內和解的數據，也開始出現，因此本文也納入研究範疇²⁹。

本文定義的「廣義和解」，則是訴訟中和解與「原告撤回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的加總。之所以將撤回納入和解，是因為一部分的撤回導因於當事人在法院外和解。但撤回也可能導因於原告自知勝訴無望。除了1960–1997年的日本《司法統計年報》之外，筆者從未在世界前25大經濟體的司法統計中看到撤回原因的統計。而這近40年間，根據日本《司法統計年報》，當事人和解占撤回原因的7%到20%，平均為10%。因此，撤回確實可能導因於當事人和解。如果將撤回放入和解率計算的分母，會高估「『訴訟提起後』和解³⁰率」；但若不放，會低估「訴訟提起後和解率」。

基於此種顧慮，本文使用的四種和解率定義，有兩種使用廣義和解作分子，兩種使用訴訟中和解作分子。之所以要區分四種，是因為還要考量分母為何。大多數的和解研究都是以終結案件量為分母。但是，在歷年《司法院統計年報》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及訴訟標的金額——按訴訟種類分〉，可以看到，實體判決與廣義和解之外，還有「裁定駁回」、「移送管轄」、「其他」三個終結方式。從1991年到2020年，三者平均佔終結案件量的5%、2%、0.1%，是不容忽視的規模。而且，這些終結方式，尤其是移送管轄，並未真正終結糾紛，而可能在其他年或其他法院成為實體判決或廣義和解。一種合理的看法是，要計算和解率，應該只納入真正解決糾紛者，亦即實體判決與廣義和解。

29 本研究不包括法院外的當事人私下和解、鄉鎮市調解。臺灣的鄉鎮市調解相關數據很粗，甚難進行有意義的實證分析。本文的問題意識集中在訴訟中和解。法院外調解的分析甚為重要，但須留待日後為之。

30 訴訟提起後和解=訴訟中和解+撤回中源於法院外和解者。

兩種不同的分母和兩種不同的分子，構成四種可能的和解率計算方式。依循文獻，本文稱之為Sett1、Sett2、Sett3、Sett4³¹。Sett4> Sett2、Sett3> Sett1。

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

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

Sett3= 訴訟中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

Sett4= 廣義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

二、預測和解率變化的理論基礎

民事訴訟的法經濟分析理論，從一個看似愚蠢的問題開頭：為什麼有糾紛的人會訴訟？法經濟分析學者問：如果原告和被告都正確知道彼此訴訟輸贏的機率，為何還要花錢請律師、花時間上法庭？和解和訴訟的結果一樣，但和解比較便宜啊！

從這個看似愚蠢但實則深刻的洞見出發，早期的法經濟分析文獻發展出兩支至今仍引領風騷的理論。第一支以George Priest & Benjamin Klein 1984年的經典文章為中心³²。這篇經典文章在SSCI上被引用超過800次，Google Scholar的統計則列出了超過2,500次的引用。Priest & Klein的理論被稱為「分歧預期」(divergent expectation)模型，因為在其理論框架下，雙方當事人不和解而要打訴訟的原因是對訴訟結果的預期不同(如果預期相同，訴訟又花勞力、時間、費用，理性當事人會選擇自行和解)。若兩造對訴訟結果的預期相同，例如都認為原告有九成機率勝訴，則兩造一定有和解的空間——無論客觀上來看原告的勝訴機率為何。但若兩造對

31 See Yun-chien Chang & Daniel Klerman, *Settlement Around the World: Settlement Rates in the Largest Economies*, 14 J. LEGAL ANALYSIS 80 (2022).

32 See George L. Priest & Benjamin Klein, *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13 J. LEGAL STUD. 1 (1984). 以更嚴謹的數學，重寫了Priest & Klein文章的模型，see Yoon-Ho Alex Lee & Daniel Klerman, *The Priest-Klein Hypotheses: Proofs and Generality*, 48 INT'L REV. L. & ECON. 59 (2016).

訴訟結果的預期差異很大，例如原告樂觀地認為自己勝券在握，而被告樂觀地認為原告會一敗塗地，則可能不存在和解空間——無論客觀上來看哪一造的預期更接近真實³³。在Priest & Klein的理論假設下，若兩造對訴訟結果的預期都很精確，則只有少數真的客觀來看贏面非常接近的案件不會和解。換言之，只要雙方當事人對訴訟結果的預期都沒有偏離客觀勝率太遠，客觀來看原告明顯較有理的案件和明顯較無理的案件會率先和解；當大多數案件都和解後，進入法院判決的少數案件就是原、被告都各有道理者，因此原告勝訴率會接近50%。「五成勝率」是Priest & Klein最有名的預測，但也很有爭議³⁴。

Priest & Klein的理論並非橫空出世；在1970年代有幾位理論的奠基者。後來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長期任教的William Landes教授在早期文章指出了兩造分歧預期、和解與訴訟的相對成本、風險偏好的重要性³⁵。Richard Posner法官還是專職學者時，討論司法錯誤成本、訴訟與和解的成本、雙方的樂觀（分歧預期的深層原因）對和解率與勝率的影響³⁶。John Gould教授則專注於兩造預測原告勝率的共識程度對和解率的影響³⁷。三篇文章在文獻中常被合稱為Landes-Posner-Gould（或LPG）模型。他們共同之處是把兩造當事人看成追求財富極大的行動者，目標是從紛爭解決程序中獲得最多的金錢回報。訴訟或和解，完全是成本效益分析決定。在此種框架

33 See STEVEN SHAVEL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401-03 (2004).

34 Priest & Klein最重要、最長遠的貢獻——但現在已經被當成法經濟學內的常識——是指出訴訟案件並非所有糾紛的代表性樣本。但最近則有實證研究指出，這也不一定。有些糾紛中，訴訟案件看起來是所有相關糾紛的代表性樣本。See Eric Helland et al., *Maybe There's No Bias in 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174 J. INSTITUTIONAL & THEORETICAL ECON. 143 (2018).

35 See William M. Lande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ourts*, 14 J.L. & ECON. 61 (1971).

36 See Richard A. Posner,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Legal Procedure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2 J. LEGAL STUD. 399 (1973).

37 See John P. Gould, *The Economics of Legal Conflicts*, 2 J. LEGAL STUD. 279 (1973).

下，當訴訟成本相對於訴訟標的金額上升時，和解率上升；換言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對於訴訟成本上升時，雙方對原告預期勝率的微小差距就可能使和解空間不存在，因此和解率下降。當雙方對於自己勝訴不這麼有信心時，和解率上升。

在Priest & Klein的典範下，出現了其他的修正理論。Robert Cooter和Daniel Rubinfeld的合著文章³⁸，與Daniel Kessler, Thomas Meites & Geoffrey Miller等人的合著文章³⁹，就主張若兩造風險趨避（risk averse），則在訴訟標的金額相對於訴訟成本上升時，和解率會上升而非下降，以避免訴訟的不確定性（此預測與LPG模型相反）。Peter Siegelman & Joel Waldfogel則指出，當雙方都有律師代理時，相對於雙方都無律師代理時，資訊較為充分與對稱，對原告勝率之預期會傾向接近，因此和解率上升⁴⁰。

學界也出現和Priest & Klein完全不同典範的第二支理論⁴¹：例如Lucian Bebchuk⁴²、Jennifer Reinganum & Louis Wilde⁴³、Kathryn Spier⁴⁴提出被稱為是「單邊資訊不對稱」（one-sided asymmetric

38 See Robert D. Cooter & Daniel L. Rubinfeld, *Economic Analysis of Legal Disputes and Their Resolution*, 27 J. ECON. LITERATURE 1067, 1077 (1989).

39 See Daniel Kessler et al., *Explaining Deviations from the Fifty-Percent Rule: A Multimodal Approach to the Selection of Cases for Litigation*, 25 J. LEGAL STUD. 233, 246 (1996).

40 See Peter Siegelman & Joel Waldfogel, *Toward a Taxonomy of Disputes: New Evidence through the Prism of the Priest/Klein Model*, 28 J. LEGAL STUD. 101, 114-16 (1999).

41 但請注意，Jonah Gelbach教授指出，在最抽象的數學模型下，Priest & Klein模型和資訊不對稱模型是互通的。See Jonah B. Gelbach, *The Reduced Form of Litigation Models and the Plaintiff's Win Rate*, 61 J.L. & ECON. 125 (2018).

42 See Lucian Arye Bebchuk, *Litigation and Settlement under Imperfect Information*, 15 RAND J. ECON. 404 (1984).

43 See Jennifer F. Reinganum & Louise L. Wilde, *Settlement, Litig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Litigation Costs*, 17 RAND J. ECON. 557 (1986).

44 See Kathryn E. Spier, *The Dynamics of Pretrial Negotiation*, 59 REV. ECON. STUD. 93 (1992); Kathryn E. Spier, *Litigation*, in 1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 259 (A. Mitchell Polinsky & Steven Shavell eds., 2007).

information) 的理論⁴⁵。簡言之，他們主張，當事人之所以無法和解，是因為雙方擁有的資訊不同。例如侵權案件被告知道其過失程度，但原告不知。資訊弱勢的一方會不知道何時應該和解，因此有時會冒險進行訴訟。Steven Shavell在這個理論典範下，推導出：任何原告勝率都有可能（而非原告勝率會趨於五成）⁴⁶。

綜合以上文獻，關於和解率之具體預測如下：

- 預測一：雙方預期的原告勝率分歧越大，和解率越低。而資訊越不對稱或越缺乏，預期的分歧越大。因此，民事訴訟制度若能使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越早獲得越多、越完整的資訊，就能降低資訊不對稱與分歧預期，使和解率上升。
- 預測二：和解相對於訴訟越貴，和解率越低。因此，民事訴訟制度若能降低和解的成本（或增加訴訟的成本），可以提升和解率。
- 預測三A：訴訟標的金額相對於訴訟成本上升時，和解率會下降。
- 預測三B：若兩造夠風險趨避，訴訟標的金額相對於訴訟成本上升時，和解率會上升。

目前，多數論文檢驗和解率提升時，原告勝率是否如Priest & Klein所預測地接近50%⁴⁷。最直接檢驗和解率高低影響因子者，是

45 雙邊的資訊不對稱理論，see Daniel Klerman et al., *Litigation and Selection with Correlated Two-Sided Incomplete Information*, 20 AM. L. & ECON. REV. 382 (2018).

46 See Steven Shavell, *Any Frequency of Plaintiff Victory at Trial Is Possible*, 25 J. LEGAL STUD. 493 (1996).

47 See Siegelman & Waldfogel, *supra* note 40 (用美國數據)；Joel Waldfogel, *Reconciling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Divergent Expectations Theories of Litigation*, 41 J.L. & ECON. 451 (1998) (用美國數據)；Joel Waldfogel, *The Selection Hypothesi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al and Plaintiff Victory*, 103 J. POL. ECON. 229 (1995) (用美國數據)；Wei Cui & Zhiyuan Wang, *The Selection of Litigation against Government Agencies: Evidence from China*, 13 REV. L. & ECON. 1 (2017) (用中國數據)；J. Mark Ramseyer & Minoru Nakazato, *The Rational*

Peter Siegelman & John Donohue使用美國聯邦法院就業歧視案件的行政數據，所作的實證研究。他們的分析支持了Priest & Klein模型的預測：最強和最弱的案件最傾向於和解⁴⁸。Theodore Eisenberg教授則認為Priest & Klein沒有被數據支持⁴⁹。

最後，值得強調：社會科學理論均為條件式論述，亦即在X背景條件下，轉變為A法會導致C現象轉變為B現象。上述法經濟分析理論與推測固然多由美國學者在美國訴訟法的脈絡中提出，因而其理論推測不當然能照搬到本文研究的德國、日本、臺灣。不過，這也不表示其理論推測當然不能適用於大陸法系國家。上述預測一、預測二、預測三A、預測三B的主要推測基礎，在於資訊多寡、交易成本高低、風險趨避程度強弱，涉及普世的經濟理性多於美國的特殊制度背景。這些推測在美國不總是成立（預測三A、預測三B更是不可能併存），也不當然永遠在其他國家成立。無論使用理論者之目的在於檢驗理論本身，或者運用理論解釋過去、推測未來，當理論預測看似失敗時，必須仔細區辨幾種可能原因：(1)理論本身不夠好，忽略了一般性或特殊情境中的人性；(2)理論奠基在特定背景條件下，而該條件在系爭爭議中不存在，因此本來就無法適用；(3)法律轉變其實並未發生，故現象自然沒有變化。第3種原因就是法律人耳熟能詳的「書本上法律」與「行動中法律」的落差。書本

Litigant: Settlement Amounts and Verdict Rates in Japan, 18 J. LEGAL STUD. 263 (1989) (用日本數據)；Yun-chien Chang & William H.J. Hubbard, *New Empirical Tests for Classic Litigation Selection Models: Evidence from a Low Settlement Environment*, 23 AM. L. & ECON. REV. 348 (2021) (用臺灣數據，發現訴訟標的金額越高，和解率越低)；Daniel Klerman, *The Selection of Thirteenth-Century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9 J. EMPIRICAL LEGAL STUD. 320 (2012) (用13世紀英國數據)。

⁴⁸ See Peter Siegelman & John J. Donohue, III, *The Selection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Using Business Cycle Effects to Test the Priest-Klein Hypothesis*, 24 J. LEGAL STUD. 427, 431 (1995).

⁴⁹ See Theodore Eisenberg, *Testing the Selection Effect: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with Empirical Tests*, 19 J. LEGAL STUD. 337 (1990).

上法律容易觀察，而論者也會有興趣探究書本上法律的轉變是否就導致了現象轉變。但若發現現象未轉變，原因可能出在行動中法律沒有變化，而非理論失準。

三、日本修法的效果

(一) 理論預測

1996年6月18日通過、1998年1月1日施行的新《日本民事訴訟法》，擴大證據蒐集的程序（當事者照會、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化）。當事者照會制度指的是「訴訟繫屬中」，就有關準備主張事項、待證事項，設定相當期間，一方當事人以書面直接向對造請求回答（不用經過法院）。對造原則上有回答義務，但法條未規定不回答的制裁或罰則⁵⁰。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化則是指修法後原則上有提出文書的義務，例外才可以豁免（例如守密義務事項、記載營業秘密、得拒絕證言者等）。相對地，舊法時期只有法律限定列舉的文書，才有提出的義務。根據第「二」節中的法經濟分析理論，在第一審訴訟程序，1998年以後的當事人，相對於1997年以前的當事人，較容易在訴訟程序的前階段接觸證據，而較能預知勝敗，所以會提高訴訟中和解率。1998年的新《日本民事訴訟法》當然仍有其他修正，但就本文閱讀研究所得，似乎沒有會降低訴訟中和解率的修正——若有會降低訴訟中和解率的修正，則即便本文發現和解率在修法後沒有改變，也可能不是因為當事者照會、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化，並未產生預期效果所致；而可能是因為當事者照會、文書提出義務的一般化所降低的訴訟中和解率，被其他規定所增加的訴訟中和解率所抵銷。

⁵⁰ 有認為，不回答會對法官在斟酌全辯論意旨時的心證產生不利影響。參見三宅省三、小林秀之、森脇純夫、塩崎勤、北尾哲郎、園尾隆司，新民事訴訟法大系（第2卷）：理論と實務，頁181（1997年）。筆者感謝周廷翰博士提供上開文獻。

2003年7月9日通過、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日本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更加擴大證據蒐集。原告提起訴訟前若以書面預告起訴，即可行使當事人照會，且得請求法院作成證據蒐集處分。此種起訴前的證據蒐集，有可能使當事人在起訴前就掌握案件證據強弱，因而和解。訴訟前能和解的案件變多，可能使最終有進入訴訟的案件和解率下降（因為有高度和解傾向的糾紛，在訴訟提出前已經正式和解）。因此，在第一審訴訟程序⁵¹，2005年以後的當事人，相對於2003年以前的當事人，較容易在提出訴訟前接觸證據，而較能預知勝敗，所以會降低訴訟中和解率。在此，不考慮2004年的案件，是因為日本的司法統計以年為單位，而新法在4月1日實施，使2004年的整體和解率同時受到新、舊法的影響。

此外，當事人在訴訟標的金額較大的案件，才有誘因要廣泛蒐集證據。準此，上述修法對通常程序案件的影響，應該大於簡易案件與小額案件。如果訴訟標的金額和資訊不對稱的程度呈正相關（這僅為本文的猜想，沒有理論或實證依據），則上述修法對高訴訟標的金額案件的影響較大。

（二）量化分析

整體而言，日本這兩波民事訴訟法修正，幾乎沒有影響和解率。關於1998年的修正，由圖1、圖2可知，無論採取四種和解率定義中的哪一種，除了簡易程序中土地類糾紛外，所有的和解率在1998年以後都維持平盤甚至下降，與理論預測不同。關於2004年的修正，由圖1、圖2、圖3可知，無論是哪一種訴訟程序，2005年的和解率與2003年的和解率都沒有太大差異。

⁵¹ 正文所述1998、2004年的修法，同時適用到通常、簡易、小額訴訟程序。參見加藤新太郎、松下淳一，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1，頁7（2018年）；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新民事訴訟法講義，3版，頁303（2018年）；小室直人、賀集唱、松本博之、加藤新太郎，新民事訴訟法2，2版，頁2-3（2003年）。筆者感謝周廷翰博士提供上開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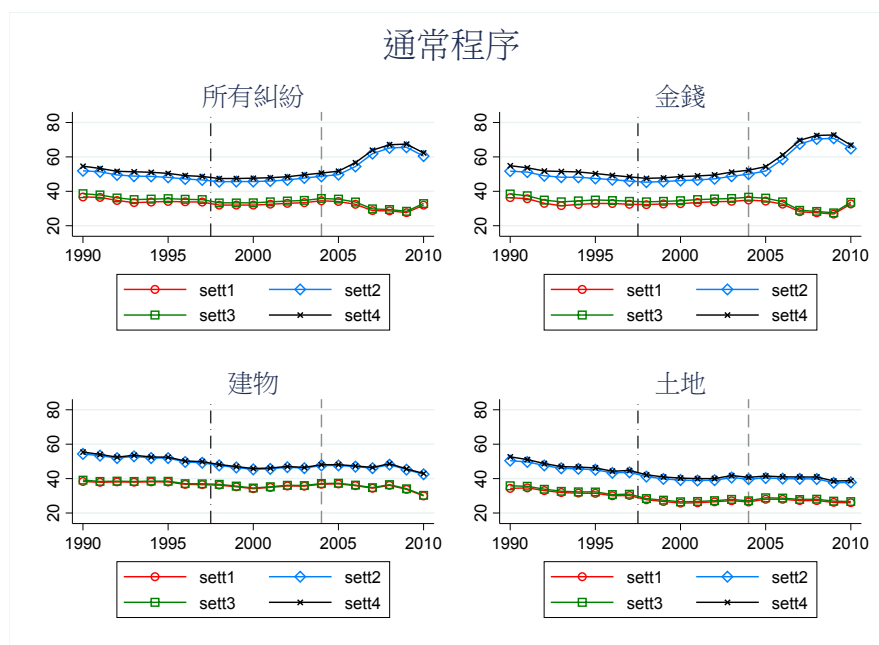


圖1 日本歷年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和解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⁵²。本文製圖。

說明：Y軸顯示和解百分比；X軸顯示年份。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

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Sett3= 訴訟中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

Sett4= 廣義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所有糾紛」包含不止「金錢」、「土地」、「建物」三種類別，本圖僅列出案件數量較多的其中三種類型。縱虛線標示1997年7月和2004年。

52 日本《司法統計年報》從19世紀末開始出版，一年出版一次，概覽前一年的司法活動。在2000年以後的《司法統計年報》，均可由日本法院的官方網站 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 下載。1999年以前的《司法統計年報》，筆者乃利用在東京大學法學部擔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學者之便，複印了相關表格。1990年以後的日本《司法統計年報》，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的統計項目沒有太多變化。筆者前文已經利用這些統計項目，每個細節統計數據的出處，參見該文說明：張永健（註56），頁190。筆者另一篇英文論文，運用了日本2013年到2017年的同樣統計項目，該文詳述說明了日本司法統計年報中的日文名詞，如何對應到本文的和解率的相關概念。See Chang & Klerman, *supra* note 31, at Appendix B.13.

簡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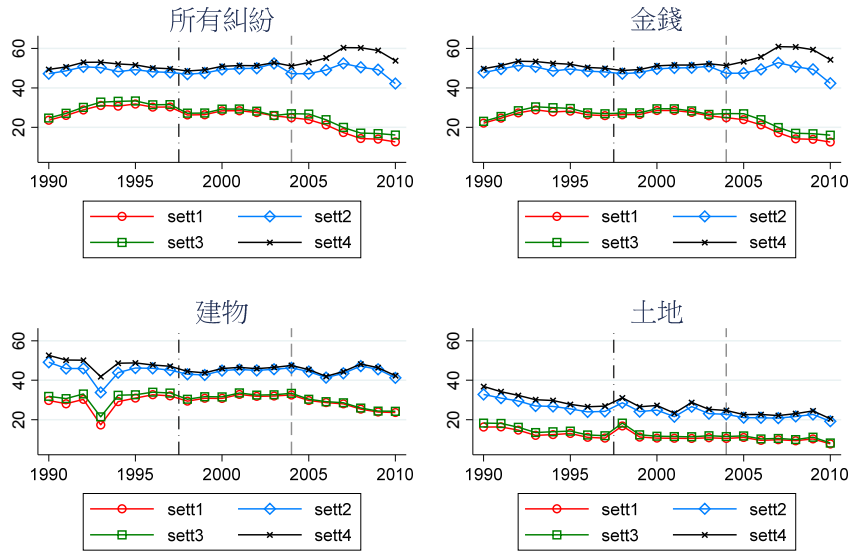


圖2 日本歷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和解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Y軸顯示和解百分比；X軸顯示年份。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
 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Sett3= 訴訟中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
 Sett4= 廣義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所有糾紛」包含不止「金錢」、「土地」、「建物」三種類別，本圖僅列出案件數量較多的其中三種類型。縱虛線標示1997年7月和2004年。

小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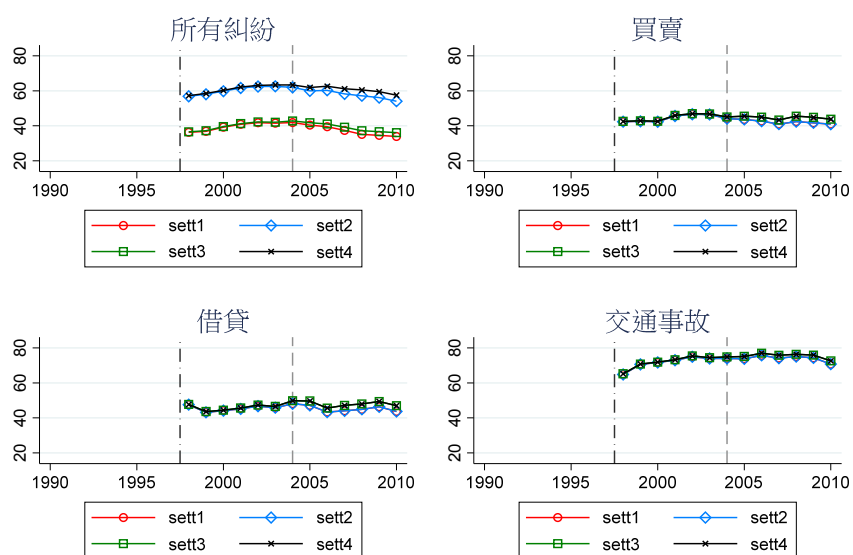


圖3 日本歷年第一審小額訴訟程序：和解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Y軸顯示和解百分比；X軸顯示年份。Sett1= 訴訟中和解/ 終結案件。

Sett2= 廣義和解/ 終結案件。Sett3= 訴訟中和解/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

Sett4= 廣義和解/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所有糾紛」包含不止「買賣」

、「借貸」、「交通事故」三種類別，本圖僅列出案件數量較多的其中三種類型。縱虛線標示1997年7月和2004年。

為何理論的預測失靈、修法毫無效果？有學者觀察，這兩波修正所新增的起訴前、訴訟中證據蒐集程序，甚少踐行⁵³。針對2004年的修正，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報告書⁵⁴，與學者研究⁵⁵，進一步解釋何以起訴前證據開示程序甚少被利用：起訴前的律師交涉，主要在「刺探對方的反應」及「探詢可否成立和解」，此時多可取得日後起訴時所需之情報與資料。在文書提出義務已經一般化後，在起訴前交涉階段，出於戰術考量而隱匿文書之必要性不高。如果儘快起訴，並利用當事人照會制度要求文書，此時對方置之不理的態度將使法官形成有利於我方的心證；但利用起訴前證據開示制度時，則無此優點。此外，因爾後實體法修正、判例及其他實務運作方式之改善，使當事人更容易取得金融交易紀錄、醫療病例等事證，間接降低使用起訴前證據開示制度之必要。一份對100名東京執業律師的問卷也點出，遲延提出證據的失權效規定，在法院實務上甚少被使用⁵⁶。

圖4、圖5指出，在兩次修正的前後兩年，無論是案件總量或幾種常見爭訟類型數量沒有出現背離於趨勢的大變化。這顯示了修法沒有太大影響了進入法院的案件類型分布，使本文觀察到的「和解率無變化」可以歸因於修法的無效果。

53 Andrew M. Pardieck, *Discovery in Japan*, 31 *IND. INT'L & COMP. L. REV.* 61, 98-99 (2021).

54 最高裁判所，裁判の迅速化に係る検証に関する報告書（第3回），分析編頁6（2009年7月10日）。筆者感謝周廷翰博士提供上開文獻。

55 増田勝久，訴え提起前の証拠収集制度，法律時報，87卷8号，頁19-21（2015年）。筆者感謝周廷翰博士提供上開文獻。

56 東京地方裁判所プラクティス委員会第二小委員会（増田稔、鎌野真敬、石村智、川原安紀子、橋本蘭子、岡崎孝行、鈴木雅幸），争点整理の現状と今後の在るべき姿について——東京3弁護士会有志によるアンケートを踏まえて，判例タイムズ，1396号，頁22-23（2014年）。筆者感謝周廷翰博士提供上開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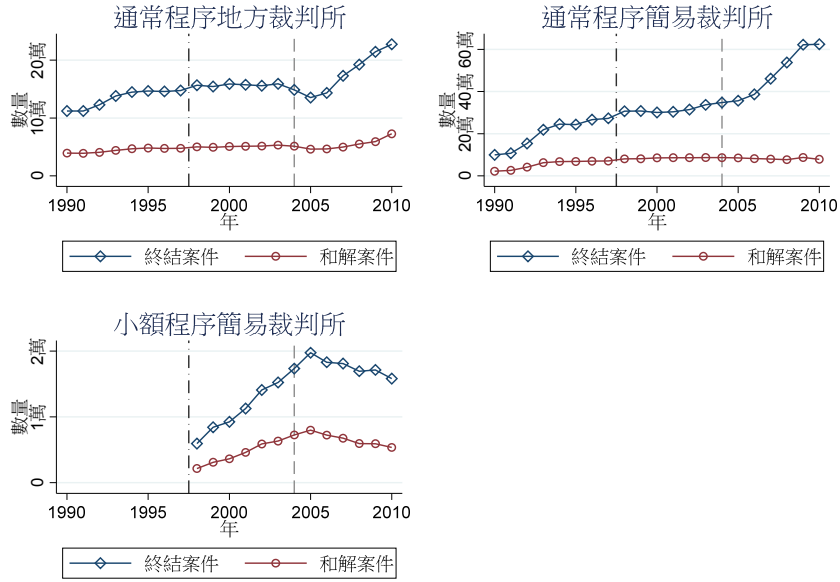


圖4 日本歷年第一審訴訟程序：終結與和解案件量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1997年7月和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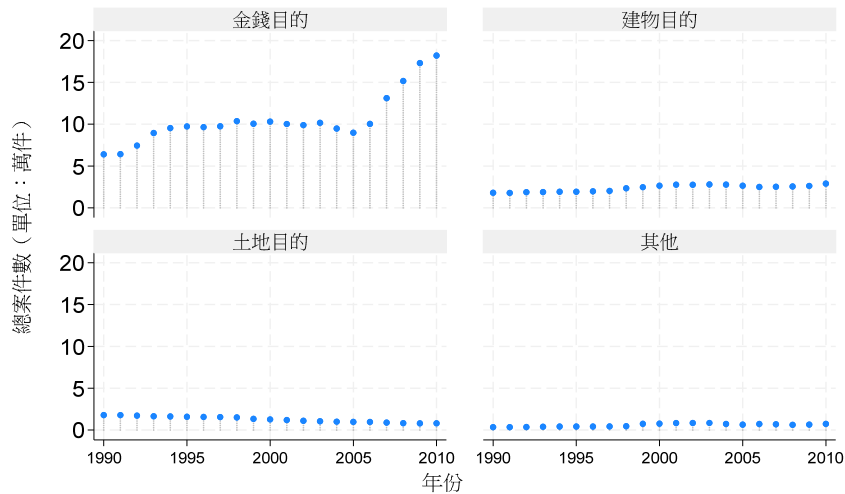


圖5 日本歷年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歷年案件量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圓點代表各年的案件量總數。「所有糾紛」包含不止「金錢」、「土地」、「建物」、「其他」四種類別，本圖僅列出案件數量較多的三種類型和「其他」，但「其他」為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既有的剩餘類別，並非「金錢」、「土地」、「建物」以外的全部案件類型。

2006年以後，通常程序中金錢事件、簡易程序中的金錢事件（並因此影響到圖1和圖2左上方的所有糾紛類型的和解率），有大規模的和解率波動，但這很可能不是2004年修正的影響。當然，筆者無法完全排除2004年修法的效果，在2006年開始出現——經過一年半以上的磨合，律師才開始熟悉如何操作起訴前的證據蒐集權。但更可能的原因是2006年初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平成18年1月13日判決」，使消費借貸的相關判決有爆炸性增長。

由圖4可知，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的案件量在3、4年間就到達過去25年平均案件量的兩倍左右。筆者曾分析指出⁵⁷，進一步細看增長的案件類型，會發現無論是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增長的案件量都是金錢目的且為「對席判決」（兩造辯論判決）而非「欠席判決」（一造辯論判決），因為是金融消費者控告會出庭答辯的銀行！如果扣除了金錢目的案件，則其他類型的簡易程序案件的和解率在2000年到2010年幾乎沒有變化，其他類型的通常程序案件的和解率在2005年些微上升（與理論預測不同），而在2006年後下降⁵⁸。

以上探討集中在修法改變了當事人掌握的資訊，對和解率的影響。而和解率也可能被管轄案件的組成變化所影響。表1列出1998年、2004年的修法同時重劃了通常、簡易、小額程序（按照訴訟標的金額）的管轄範圍。1998年，30萬元日幣以下的案件被劃歸到新設立的小額程序，如果按照上述預測三A，金額越小的案件越容易成立訴訟中和解，則簡易程序的和解率應該在1998年後會下降，因為最容易成立和解的小額爭訟被劃分出去。確實，圖2顯示，簡易程序的和解率在1998年後略微下降；而且其和解率低於圖3顯示的小額程序的和解率——後者處理的30萬元日幣以下案件，若照舊法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則簡易程序的和解率可能不會下降。因此，簡易程序的和解率變低，較好的解釋是案件組成的改變。前述兩度修正證據開示制度，對高金額的複雜訴訟才有實益，故未影響簡易程序。

57 張永健，日本1952年到2015年民事訴訟的實證描述與解釋，收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191-198（2017年）。

58 同前註，頁197（圖6右圖）。另外，從事民事訴訟實證研究的日本學者，有出版詳細的各種描述統計，參見林屋礼二、菅原郁夫、林真貴子，*統計から見た明治期の民事裁判*（2005年）；林屋礼二、菅原郁夫、林真貴子、田中亜紀子，*統計から見た大正・昭和戦前期の民事裁判*（2011年）；林屋礼二、菅原郁夫，*民事訴訟——見て読む日本の民事裁判*，2版（2001年）。

表1 日本民事訴訟通常程序地方裁判所、通常程序
簡易裁判所、小額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劃分演進

	0元日幣– 30萬元日幣	30萬元日幣– 60萬元日幣	60萬元日幣– 90萬元日幣	90萬元日幣– 140萬元日幣
1998年之前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地方 裁判所
1998–2004年	小額程序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地方 裁判所
2004年之後	小額程序	小額程序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通常程序簡易 裁判所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依據同樣邏輯，2004年修法也改變了小額、簡易、通常程序的管轄範圍，應該使三者的和解率都下降。小額與簡易程序是因為接收了較難和解的案件；通常程序是因為失去了較易和解的案件。小額與簡易程序的和解率也的確微微下降（圖2與圖3），但在通常程序則看不出影響（圖1）——可能，通常程序的管轄案件之標的金額很廣，失去的案件只佔一小部分，所以未影響通常程序的和解率。但是，日本沒有像臺灣的個案層次數據，所以研究者終究無法確定通常程序的案件量變化是管轄範圍變化所致，還是有參雜其他因素。

四、臺灣修法的效果

（一）學理、立法理由的預測

2000年2月9日總統公布的《民事訴訟法》以下修正條文，無論是依照學者見解或經濟分析理論，都預測有助於當事人和解。第199條和第199條之1的法官闡明，讓當事人更能預測判決結果，從而有助於和解⁵⁹。第268之1和第268條之2的書狀先行、整理爭點，

⁵⁹ 沈冠伶，2016年民事程序法之實務發展：訴訟權保障之具體實踐，臺大法學論

第270條之1、第271條之1「自律性爭點整理程序」，有助於當事人獲得更多資訊，更瞭解案情，從而成立和解⁶⁰。第344條文書提出、第282條之1證明妨礙等制度，課予當事人儘早提出證據的義務，又配合法官之闡明，可於言詞辯論以前儘早確定爭點，並促使當事人成立和解⁶¹。第368條的證據保全（修法時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376條之1訴訟繫屬前協議，也可以促進和解⁶²。2000年民事訴訟法第83、84條修正，規定若和解或撤回，裁判費可退回二分之一。因此，2000年以後的狹義和解率（無論是Sett1或Sett3）、撤回率，應該高於1999年以前者。

調解制度早一年於19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的《民事訴訟法》中修正。調解包括：(1)《民事訴訟法》第404條之任意調解事件、(2)《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之強制調解事件、(3)訴訟中法官移付調解者。理論上，在1999年後，移付調解的成功率會上升，因為第420條之1修正，使移付調解成立者，可退回二分之一裁判費。然而，1999年同時修正的《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擴大了強制調解的範圍。若因為變為強制調解而進入調解程序的案件，本來就是當事人較難達成協議者，則強制調解事件成功率可能會降低。任意調解事件（尚未繳交裁判費）則成功率不變。本來，這是檢驗何種制度會影響調解成功率的重要契機——因為同一批調解人、同樣的調解機制下，進入調解的不同渠道，伴隨著不同的預期成功率變化。可惜的是，目前已經公布的司法院統計，並無法區辨這三種調解的各自

叢，46卷特刊，頁1439-1441（2017年）；許士宦（註26），頁25-26。另參見姜世明，訴訟上和解決制度之變革，律師雜誌，287期，頁63（2003年）。

60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冊），2版，頁213-219（2020年）；許士宦，2018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民事訴訟之程序保障及爭點簡化協議，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650（2019年）。另參見許士宦（註26），頁18-28。

61 沈冠伶，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頁147（2007年）。

62 同前註，頁102-105、170-173；吳從周，我國智慧財產事件證據保全之裁判分析——以民國99年至100年100則智財法院判決為對象（上），台灣法學雜誌，213期，頁23（2012年）。

成功率。筆者詢問司法院民事廳，也經告以此種細部調解成功率的數據不存在。因此，1999年以後的整體調解成功率相較於之前會上升還是下降，理論上無法預測。實證發現無論為何，也難以明確作為第一重因果推理——舉例而言，如果調解成功率下降，吾人不得而知是下列哪種情形：(1)擴大強制調解範疇降低整體調解成功率，而退回裁判費的誘因毫無用處；或(2)擴大強制調解範疇降低整體調解成功率，而退回裁判費的誘因提升整體調解成功率，兩者部分互相抵銷。

2007年3月21日總統公布的《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84條、第420條之1修正條文，將撤回、和解、移付調解成立的裁判費退回比率由二分之一提升到三分之二。無論是2000年還是2007年的第83條、第84條修正理由，都提到修正原因是「鼓勵當事人成立和解，以減輕訟累」、「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如果退費有效，則2007年以後的狹義和解率、撤回率，應該高於2006年以前者。以移付調解而言，第420條之1提供了接受調解的誘因；但第403條擴張了強制調解的範疇（參見表2）⁶³，如上述，讓較困難成立調解的案件進入調解程序，也可能會降低整體的調解成功率⁶⁴。因此，再一次，實證發現無論為何，也難以明確作為第一重因果推理。

63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修正的程序法理，參見邱聯恭，程序制度機能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一卷，2版，頁41（2018年）。

64 2007年《民事訴訟法》第403條修正理由：「……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爰將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期可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避免冗長繁複之訴訟程序，達迅速息訟止爭之目的」。強制調解程序或許可以增加（或不改變）被強制進入調解程序的案件最終以成功調解解決糾紛的頻率，但此頻率仍可能會低於任意調解、移付調解、修法前就必須調解先行的案件的成功調解率。因此，正文才說整體的調解成功率會降低。

表2 臺灣民事訴訟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小額程序之
訴訟標的金額劃分與調解強制與否之演進

	0-2千元臺幣	2千-10萬元臺幣	10-50萬元臺幣	>50萬元臺幣
1968-1980年	簡易程序； 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1980-1998年	簡易程序； 強制調解	簡易程序； 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1999-2007年	小額程序； 強制調解	小額程序； 強制調解	簡易程序； 未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2007年修法後	小額程序； 強制調解	小額程序； 強制調解	簡易程序； 強制調解	通常程序； 未強制調解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再者，1999年和2007年兩度擴張強制調解範圍，也可能產生另一種間接影響：原本較可能經由當事人自己合意解決的紛爭，被強制進入調解程序，因而在調解程序中合意解決。這些糾紛因此沒有進入訴訟程序，使進入訴訟程序的糾紛以合意解決糾紛者減少，因此降低訴訟中和解率。換言之，若未擴張強制調解範圍，不少糾紛可能會跳過調解程序而進入訴訟程序；而其中部分糾紛屬於較可能經由當事人自己合意解決，因而在訴訟中能透過訴訟中和解而解決。但在修法擴張強制調解範圍後，此種糾紛不會進入訴訟，從而使訴訟中和解率降低！之所以特別強調此點，是因為目的在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成效的修法，可能使其中一種成效指標（訴訟中和解率）下降。然而，這並不表示修法失敗，因為修法成敗必須要看整體效果變化。不過，強制調解糾紛的規定限於訴訟標的金額較低的案件或特定案情的案件，下文仍會透過探究不同案件類型、不同訴訟標的金額案件的和解率變化，排除強制調解修法產生的干擾。

另外，2003年的《民事訴訟法》也修正了狹義和解制度（第377條、第377條之1、第377條之2），鼓勵法院隨時試行和解，也建構更有彈性的和解制度⁶⁵。本次修正沒有進一步促進訴訟相關資訊的流通，也沒有明顯降低和解相對於訴訟的成本，因此經濟分析會預測2003年修法對和解率的影響有限。由下文分析可知，確實是如此，故本文不再著墨2003年修法的內容。

（二）量化分析

以下的量化分析圖，會分別顯示通常、簡易、小額訴訟程序的研究發現，但本文討論集中在通常訴訟程序，因為2000年的《民事訴訟法》修正增加的規範，適用到通常訴訟程序最可能產生差異。圖6顯示1990年以後所有地方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和解率。在2000年到2006年間（2007年有另一波修正，因此以下比較都是觀察2000年到2006年，是否產生2000年修法的預期效果），和解率非但沒有上升，Sett2和Sett4兩種計算方式還降低了10個百分點。修法沒有產生預期效果，尚可理解；但修法真的有弄巧成拙嗎？圖7顯示，2000年前後，狹義和解、成功的移付調解、撤回的數量沒有明顯變動，但實體判決的數量卻倍數成長。文獻指出⁶⁶，2000年以後同時有消費借貸案件量暴增的現象。圖8將消費借貸案件扣除，發現所有其他類型的通常程序案件，在2000年到2006年間並沒有太大的數量變化⁶⁷。學者之前比較臺灣的通常程序訴訟案件與美國聯邦法院的訴訟案件，發現雖然兩國的訴訟制度差異甚大，但兩國的消費借貸案

65 劉明生，訴訟上和解程序之研究——以德國法為中心，輔仁法學，47期，頁205-212（2014年）。

66 黃國昌，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55-57（2007年）。

67 不僅如此，2000年前後，案件組成的比率也沒有什麼變化。如上述，這是檢驗修法效果的重要前提。因為黃國昌教授的論文已經證實了案件組成比率無變化，本文不再重複。See Kuo-Chang Huang,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6 J. EMPIRICAL LEGAL STUD. 241, 260 (2009).

件的特徵卻驚人地彼此相似——一造辯論判決多、和解率低；而且和各該國的其他案件不同——一造辯論判決比率遠高於其他類型案件，和解率遠低於其他類型案件⁶⁸。消費借貸案件龐大的數量與不同的訴訟方式，使想要檢驗修法效果者，應該將此種案件與其他案件分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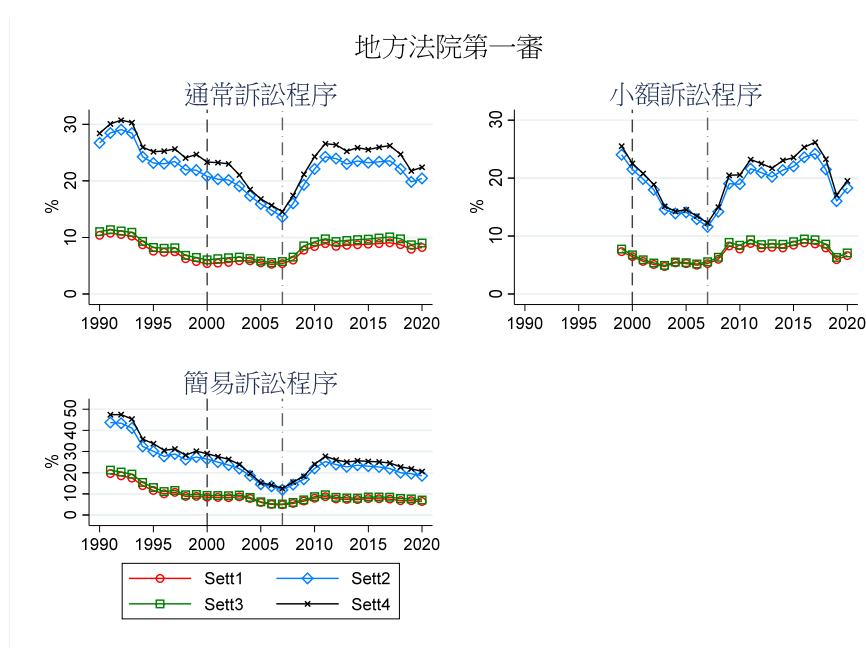


圖6 臺灣歷年第一審訴訟程序：所有案件和解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2000年和2007年。

68 Yun-chien Chang & William H.J. Hubbard, *Speedy Adjudication in Hard Cases and Low Settlement Rates in Easy Cas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aiwanese Courts with Comparison to U.S. Federal Courts*, in *SELECTION AND DECISION IN JUDICIAL PROCESS AROUND THE WORLD: EMPIRICAL INQUIRIES* 73, 96-98 (Yun-chien Chang ed.,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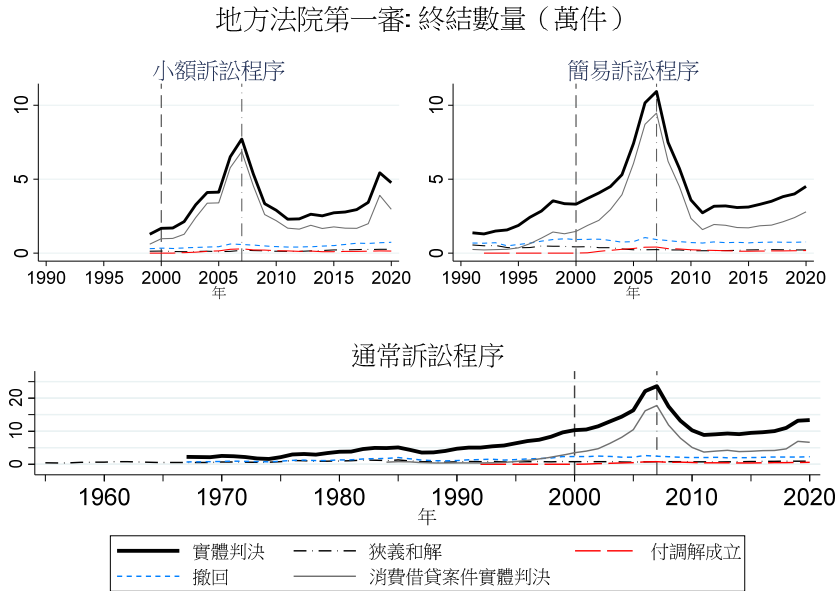


圖7 臺灣歷年第一審訴訟程序：案件終結量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1992年開始才有通常、簡易訴訟程序中的付調解成立數量統計。1984年開始才有通常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1991年開始才有簡易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縱虛線標示2000年和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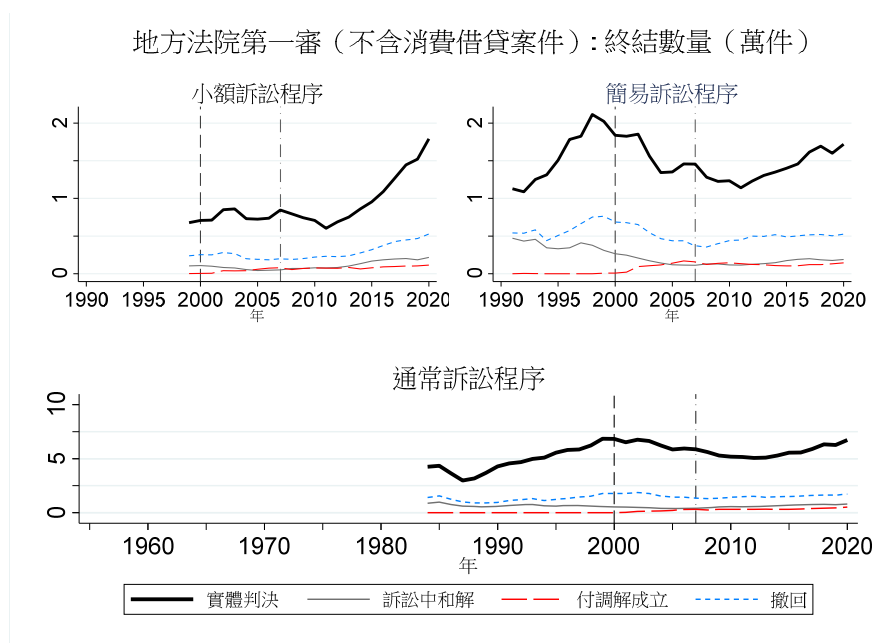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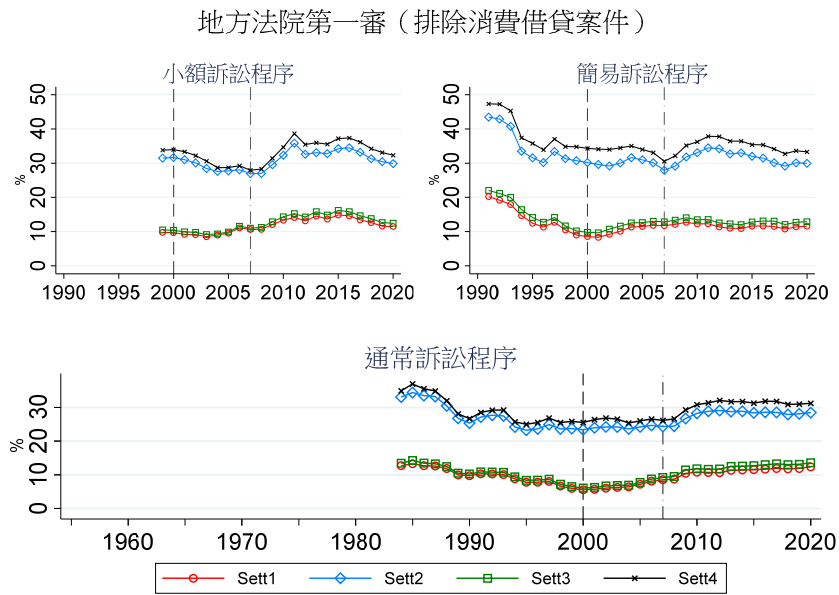
圖8 臺灣歷年第一審訴訟程序：
不含消費借貸的其他所有案件終結數量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1984年開始才有通常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1991年開始才有簡易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縱虛線標示2000年和2007年。

圖9將消費借貸案件剔除後，重新計算和解率，發現2000年後的七年間，和解率有微幅上升的跡象。圖10則挑出四種常見訴訟類型：侵權損害賠償、土地所有權、買賣、租賃（此為《司法院統計年報》的分類），以觀察其和解率的變化。土地所有權的案件，無論用哪一種和解率計算方式，都明顯上升。買賣與侵權損害賠償，則是Sett1和Sett3上升，Sett2和Sett4下降；換言之，分子只有訴訟中和解者（Sett1和Sett3）上升，分子還包括撤回者（Sett2和Sett4）下降。另外值得注意者，不少和解率上升的案件類型，在

2000年之前有著和解率下降的趨勢。因此，2000年的《民事訴訟法》修正，可能確實力挽狂瀾，逆轉了和解率的趨勢。



**圖9 臺灣歷年第一審訴訟程序：
不含消費借貸的其他所有案件和解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1984年開始才有通常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1991年開始才有簡易訴訟程序中的消費借貸案件數量統計。縱虛線標示2000年和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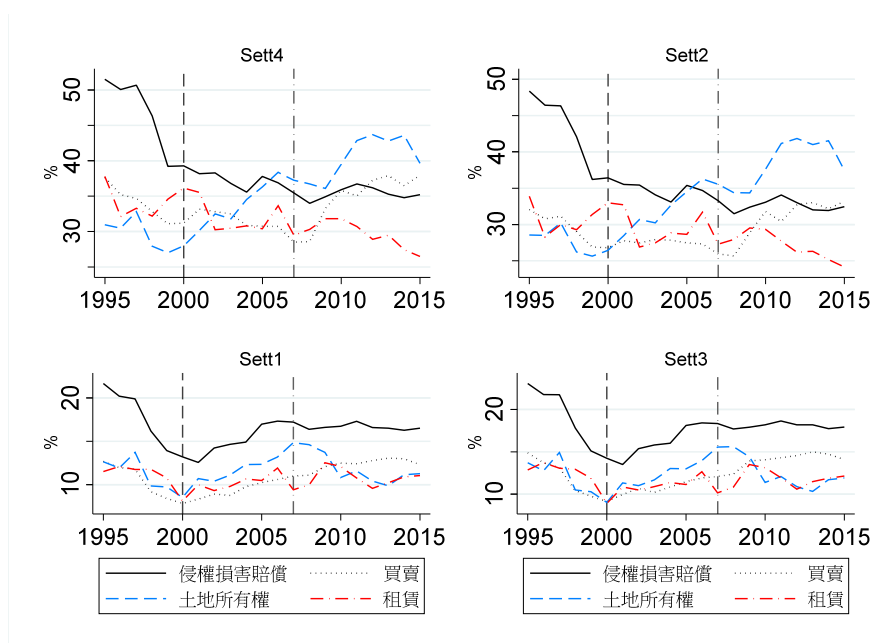


圖10 臺灣歷年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四種案件類型和解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2000年和2007年。

接下來，本文改用司法院提供給筆者的個案層次終結案件資料庫，作更細緻的分析。黃國昌教授經典英文論文對和解率的實證研究，就是利用司法院當年提供給他的1996年到2006年終結案件資料庫為之⁶⁹。筆者另行由司法院獲得者為2000年到2019年終結案件資料庫（司法院告知筆者，並沒有1996年到1999年的終結案件資料庫）。終結案件資料庫有每個案件的詳細資訊，是實證研究者夢寐以求的寶貴數據。但恰好民事訴訟法修正於2000年，使用終結案件資料庫就無法探究、控制修法前的趨勢。所幸運用《司法院統計年報》的分析可以得知：修法前如果有任何和解率趨勢，也是下降趨

⁶⁹ See Huang, *supra* note 67, at 255.

勢（參見圖6、圖9）。故若2000年以後和解率上升，應可歸因於修法的效果。

跟隨黃國昌教授在前述論文中的處理方式⁷⁰，本文進一步排除了消費借貸案件、為數不多的海商案件、幾千件勞字案件⁷¹、智財案件（筆者的資料庫本無智財案件），從2000年1月1日到2006年12月31日，每個月算和解率，再重新作圖。圖11顯示，四種和解率均有逐月上升趨勢。

70 See *id.* at 256.

71 臺灣勞動訴訟的實證研究，see Kuo-Chang Huang et al.,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Settlement and Litigation—The Case of Taiwanese Labor Disputes*, 7 J. EMPIRICAL LEGAL STUD. 786 (2010)；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2008年）；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107期，頁165-228（2009年）；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勞資爭議協調程序之實證研究——以「政府協調」與「民間協調」之比較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209-267（2010年）。

消費借貸案件、海商案件、智財案件、勞工案件以外全部案件
2000-2006 逐月和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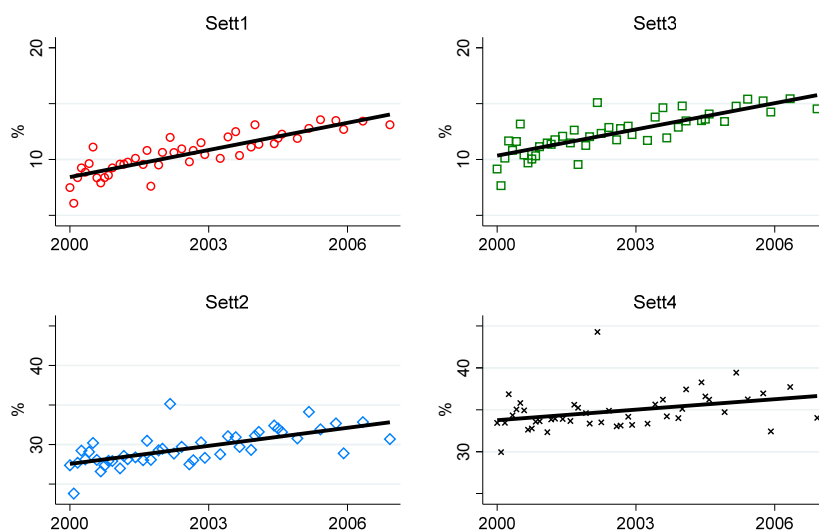


圖11 臺灣2000–2006年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逐月和解率（排除特定案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本文作者。本文製圖。

和解率的上升趨勢，是否在任何訴訟標的金額都存在？筆者的終結案件資料庫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2000年到2006年終結案件，共有243,304筆。其訴訟標的金額的25百分位是93餘萬元，中位數是192餘萬元，75百分位是480萬元。黃國昌教授的大作以100、200、600萬元切分數據為四塊⁷²：600萬元為適用「重字」字軌的標準，另行分案，有其選擇道理；100萬與200萬元是好記、好理解的整數。本文也採用同樣的切分標準，因為可以大致將數據切為四等分，並可驗證黃國昌教授的分析。圖

⁷² See Huang, *supra* note 67, at 267.

12顯示，各種訴訟標的金額區間，都有和解率上升的趨勢⁷³。圖12也顯示，訴訟標的金額越高，和解率越低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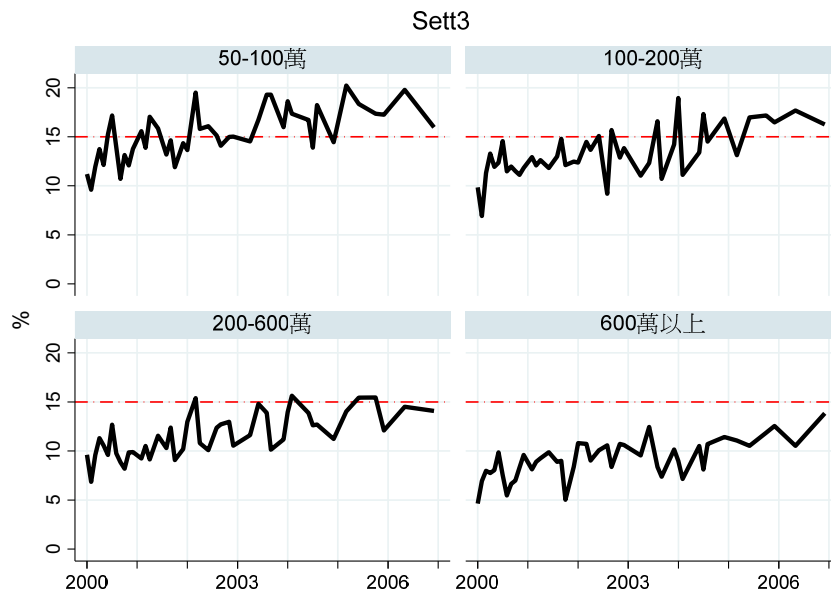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2000–2006年第一審訴訟程序：逐月和解與成功調解率（排除特定類型案件），按照訴訟標的金額大小區分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本文作者。本文製圖。

說明：N=123,178。本圖同圖11，包括消費借貸、海商、智財、勞工以外的全部案件。

73 此處刻意不使用Sett1–Sett4，是為了排除撤回的影響。在黃國昌教授的分析中，加入了撤回，仍會得出一樣結論。

74 以2010–2015年司法院終結案件資料庫，得出同樣結論，see Chang & Hubbard, *supra* note 47. 請比較Kuo-Chang Huang, *The Effect of Stakes on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aiwan*, in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369 (Theodore Eisenberg & Giovanni Battista Ramello eds., 2016) (發現訴訟標的金額與和解率的關係是倒U型)。

運用同樣來自司法院但內容不完全相同的終結案件資料庫，並使用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量化分析方法⁷⁵，本文得出和黃國昌教授經典論文相同的結論：2000年新《民事訴訟法》採用集中審理主義，並賦予法官藉由準備程序中的訴訟指揮權，要求當事人互相揭露資訊，使當事人得以平等、適時接近證據。而當事人利用對方揭露的資訊，更準確地衡量可能的訴訟結果，因而略略提升了狹義和解率與成功調解率。

2007年的改革後，調解成功率的上升幅度反而減少，可能是因為強制調解的範疇變大（表2）。雖然這不太可能歸因於退費比率上升，但至少可以說：看不出退裁判費比率增加有明顯提升調解成功率。然而，1999年後的調解成功率大增⁷⁶（圖13），要歸功於裁判費退還比率從0到50%，還是2000年後的新《民事訴訟法》使當事人資訊更為對等？這兩種原因都只適用於移付調解案件，因此若有三種調解類型的各自成功率，或許就能破案。如前述，此種數據不存在。圖14顯示，2000年到2006年間，成功的移付調解件數逐步上升⁷⁷，而成功的任意、強制調解件數⁷⁸沒有明顯波動，總調解終結件數也沒有上升趨勢。由此可以推知，調解成功率的上升原因應該是因為移付調解的成功率上升（但不知道移付調解的失敗件數，使此推測就僅止於推測）。準此，再加上2007年時增加退還裁判費比

75 黃國昌教授的大作還有使用迴歸模型，得出相同結論。See Huang, *supra* note 67, at 276-78. 本文不再重複。

76 民國79年《司法院統計年報》第16頁指出，1990年民事訴訟法修訂，擴張起訴前適用調解事件的範圍，所以調解事件突然暴增。1991年以後的調解事件數量回歸「常軌」，《司法院統計年報》並未解釋原因。

77 此數據源於《司法院統計年報》在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中的調解成立數。以民國109年《司法院統計年報》為例，數據來自〈9.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及訴訟標的金額——按訴訟種類分〉中的「調解成立」。

78 此數量乃以《司法院統計年報》在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中的調解成立數，減去上述調解成立數。以民國109年《司法院統計年報》為例，數據來自〈31.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中的「調解成立」。

率並未提升調解成功率，解釋1999年後調解成功率增加的最可能原因，仍是2000年的修正提升了原、被告資訊的對稱，減少雙方的預期分歧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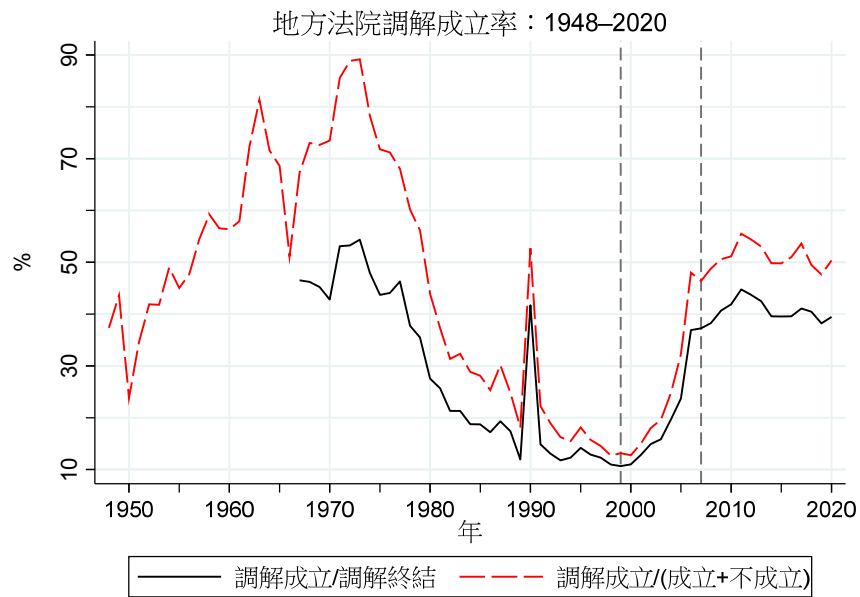


圖13 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率，1948–2020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1999年與2007年。

⁷⁹ 不過，也由圖14可知，2007年之後，成功的付調解案件量轉而下降。由於缺乏正文所述的精細數據，本文無法進一步評估新的調解趨勢的理論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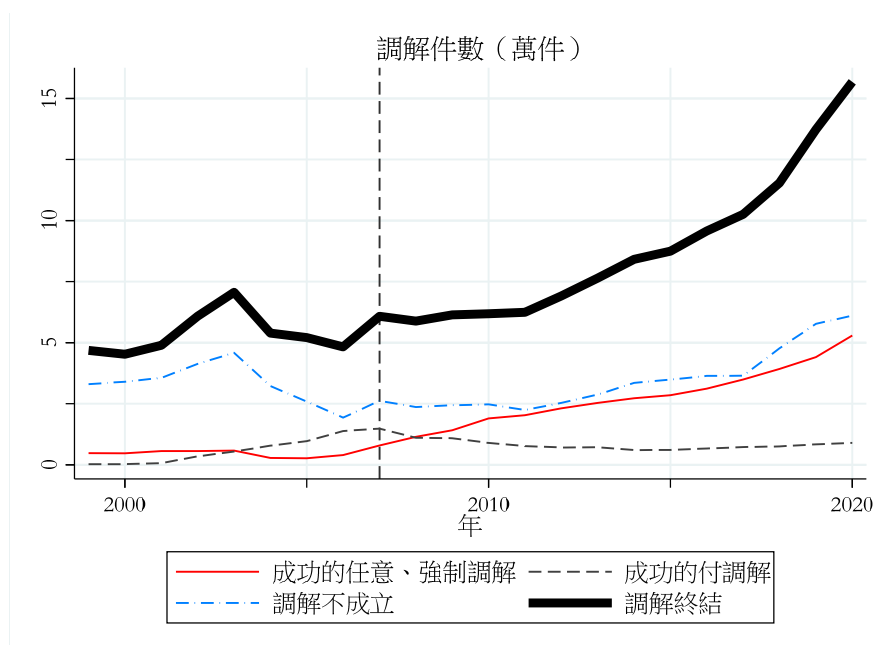


圖14 地方法院調解，1999–2020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2006年到2020年的《司法院統計年報》，將調解統計分為「包括」與「不包括」家事案件兩種；本圖使用「不包括家事案件」的數據。換言之，2006年到2020年間的數據，都不包括任何家事案件。1999年到2005年間的《司法院統計年報》，可以計算出「不包括親屬案件」的移付調解成功案件量；調解統計沒有說明是否包括家事案件，但應該有包括。（注意，本圖假設調解統計的「家事案件」與終結案件統計的「親屬案件」定義相同。）本圖使用的1999年到2005年的「成功的任意、強制調解」數量，有包括家事案件。1998年以前的相關統計更多不齊全，所以不呈現。縱虛線標示2007年。

五、德國修法的效果

（一）理論預測

《德國民事訴訟法改革法》於2001年7月27日通過、2002年1月1日生效。改革之前，按照舊法第279條的精神，法院應當注意在程序的每個階段促使爭議獲得圓滿解決，而法院可以自行決定如何完成此任務。法院為了試行和解，可以把爭議交給受命法官或者受託法官，也可以命令當事人親自到庭試行和解，但當事人即使不出庭也沒有不利後果。

修訂後的《德國民事訴訟法》第278條強制「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在第一審言詞辯論之前加入和解協商，除非法院外的調解機構已經試行過和解，或者和解協商明顯無望。和解協商必須傳喚當事人出庭，與進行言詞辯論一樣，當事人有義務出庭進行和解協商。如果不出庭，可以準用第141條的規定對其進行裁罰。和以前的做法一樣，法院也可以將當事人交給受命法官或者受託法官進行和解協商。第278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和解期日，應就其斟酌事實及訟爭狀況考量所有情事所得之自由心證向當事人說明，如有必要，並提出問題。且應聽取已出庭當事人本人之意見。第278條第6項規定：和解亦得以下述方式成立，當事人兩造向法院提出書面和解建議，或對於法院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記明筆錄所提出之和解建議，以書面或於記明筆錄方式接受。於此情形，法院就和解合意之成立及其內容以裁定確定之。

此外，修訂後的《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39條規定，法院有義務向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就一切重要的事實進行公開、及時的解釋；法院在指揮訴訟時應當更加注意使當事人提出更多有利的申

請，儘可能全面闡釋案情。以上規定，依照《德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也適用到「區法院⁸⁰」(Amtsgericht)⁸¹。

2002年生效的新法，除了在判決前使當事人更明瞭原告勝訴可能性，也降低和解成本（對造必須要出席進行協商）。兩者的效果相同，應該是使2002年之和解率高於2001年之和解率。

(二) 量化分析

圖15是1994年到2016年邦地方法院的和解率變化。雖然在2002年修法前，和解率就有上升趨勢，但修法後仍有小幅跳升，並持續上升十餘年。圖16顯示，在修法前後，終結案件數量⁸²與撤回數量幾乎沒有變化，而實體判決數量減少，和解數量增加——看起來，就是一些糾紛以和解取代了判決⁸³。如前述，此種推論的前提是，

80 訴訟標的金額在5,000歐元以下的財產權事件及家事事件，由區法院管轄；其他第一審訴訟則由邦地方法院管轄。

81 Ingo Saenger, in Saenger (Hrsg.), Zivilprozessordnung Handkommentar, 9. Aufl., 2021, § 278 Rn. 2.

82 請注意，德國的司法統計思維與日本、南韓、臺灣不同。後者是以案件為單位，每個案件被歸為一種終結情形。德國則是以「程序」為單位。以2017年的德國年報為例，第48頁的表5.1.1第一行Erledigte Verfahren insgesamt加總了全部的「終結程序」。而統計表中的細項也包括了在日本、南韓、臺灣統計上沒有的程序事項，像是Rücknahme des Ein- oder Widerspruchs（撤回抗告）、Beschluss über Arrest oder einstweilige Verfügung（扣押命令）、Ruhe des Verfahrens oder Nichtbetrieb（暫停程序）。因此，本文所使用的終結案件數量，是以細項另行加總而成。以2017年的德國年報第48頁的表5.1.1為例，終結案件數量是下列行的加總：38（streitiges Urteil；兩造有攻防後的判決）、40（gerichtlichen Vergleich；和解）、41（Versäumnisurteil；缺席判決）、42（Anerkenntnis- oder Verzichtsurteil；捨棄或認諾判決）、44（Beschluss nach § 91a ZPO；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1a條不繼續程序）、45（sonstigen Beschluss；其他裁判）、46（Rücknahme der Klage oder des Antrags；撤回）、48（Nichtzahlung des Kostenvorschusses；未支付裁判費）、50（Verweisung oder Abgabe an ein anderes Gericht；移轉管轄）、51（Verbindung mit einem anderen Verfahren；合併程序）、53（Klageabweisung wegen unterbliebener Streitschlichtung；未成功調解而駁回）、54（sonstige Erledigungsart；其他）。

83 德國的實證文獻有認為，和解率上升應歸功於第278條第6項的書面和解制度，至於第2項的公開心證、資訊透明規定則無太大貢獻。Christoph Hommerich,

修法前與修法後的整體案件的「和解傾向」相似，而修法後的和解率高於修法前，是修法改變的制度所致。世界上還不曾有可以量度和解傾向的數據庫，實證研究者只能用案件量是否有變化、案件組成是否有變化來作為代理變數（proxy）。圖16顯示案件總量沒有太多差異；圖17則顯示三種主要案件類型——買賣（Kaufrecht）、建造（Bau-, Architektensachen (ohne Architektenhonorarsachen)）、交通意外（Verkehrsunfallrecht）——與其他案件（Sonstiger Gegenstand）的比率在修法前後三年也沒有太大變化。

Rechtstatsächliche Untersuchung zu den Auswirkungen der Reform des Zivilprozessrechts auf die gerichtliche Praxis: Evaluation ZPO-Reform, 2006, S. 88 ff.
筆者感謝沈冠伶教授指出此點並提供上開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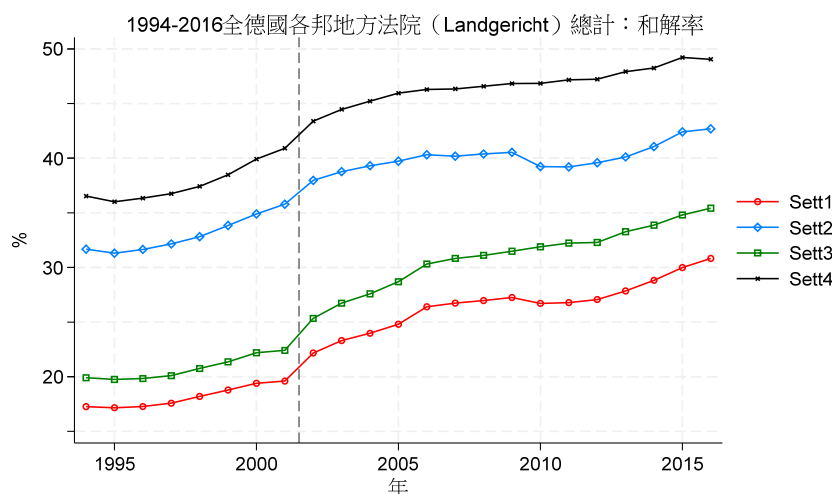


圖15 德國邦地方法院：和解率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⁸⁴。

本文繪圖。

說明：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Sett3= 訴訟中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Sett4= 廣義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縱虛線標示2001年7月。

⁸⁴ 德國聯邦統計局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出版之《司法行政：民事法院》(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在1996年之後是一年出版一本 (每一本《司法行政：民事法院》都概覽一年或兩年前的民事司法活動，其指涉年份都有清楚標適於書中)，而1994年與1995年合併為一本。2002年之後的《司法行政：民事法院》，可以在https://www.destatis.de/GPStatistik/receive/DESerie_serie_00000101 下載。1994年到2000年的年報，標題為《民事法院》(Zivilgerichte)。無論是2001年以前或之後，《民事法院》均由位於Wiesbaden的德國聯邦統計局出版。2001年以前的數據，筆者是由紙本《民事法院》繕打數據。筆者另一篇英文論文，運用了德國2013年到2017年的數據，該文詳述說明了《司法行政：民事法院》中的德文名詞，如何對應到本文的和解率的相關概念。See Chang & Klerman, *supra* note 31, at Appendix 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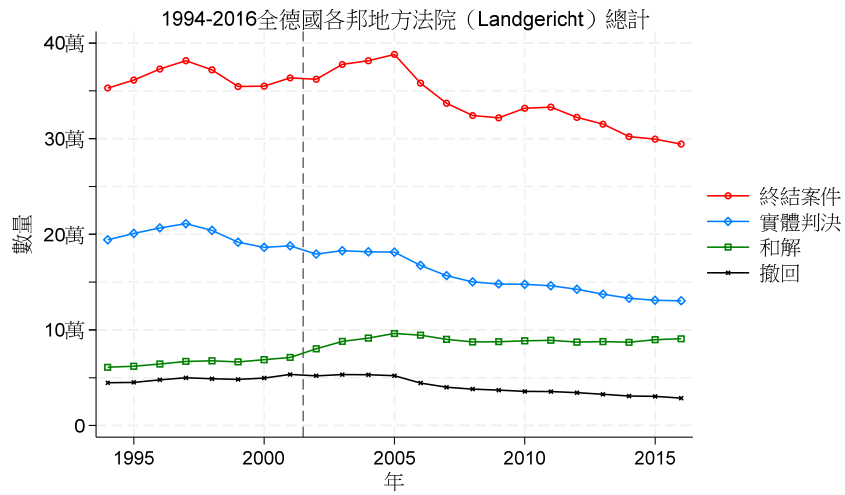


圖16 德國邦地方法院：案件量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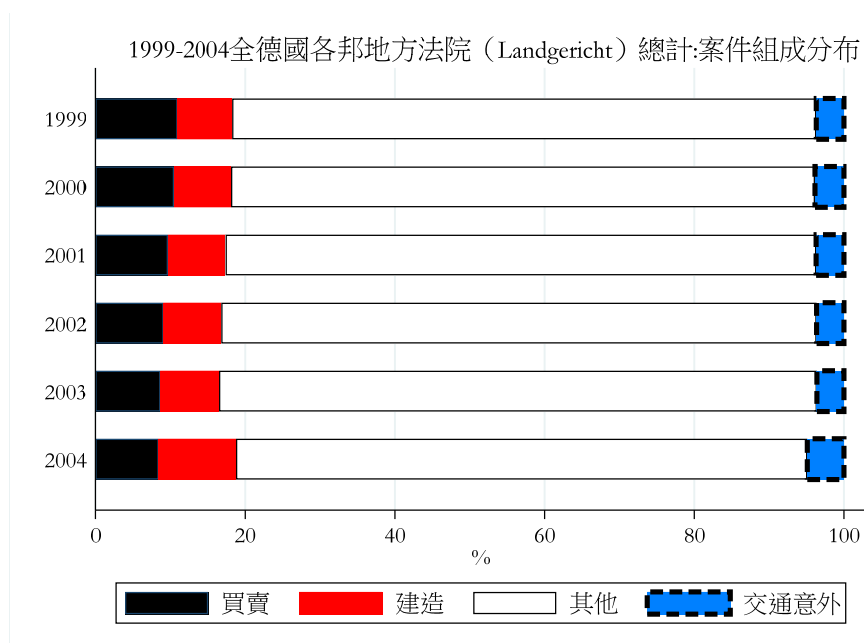


圖17 德國邦地方法院：案件組成分布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圖18顯示，區法院在修法後也有一次性的和解率跳升，幅度更大，但跳升後就沒有持續上升。圖19也顯示修法後，案件總量幾乎沒有變化，而實體判決數量減少，和解數量上升。圖20顯示Sett1和Sett2在四種主要案件類型——房屋租賃（Wohnungsmiet）、買賣（Kauf）、交通事故（Verkehrsunfall）、建造（Bau-, Architektensachen (ohne Architektenhonorarsachen)）——的和解率都有跳升（邦地方法院的數據無法作此種分析）。圖21顯示這四種主要案件類型在修法前後一年沒有劇烈變化；2004年才有案件量跳升，但原因不得而知。如同以上討論，消費借貸案件會大大影響和解率的分析。區法院的統計表中區分的案件類型，無一明確與消費（者）借貸有關，所以本文的相關分析無從排除之。但圖20的四種常見且與消費借貸

無關的糾紛類型，都有上升的和解率，故應可放心推斷和解率沒有被消費借貸案件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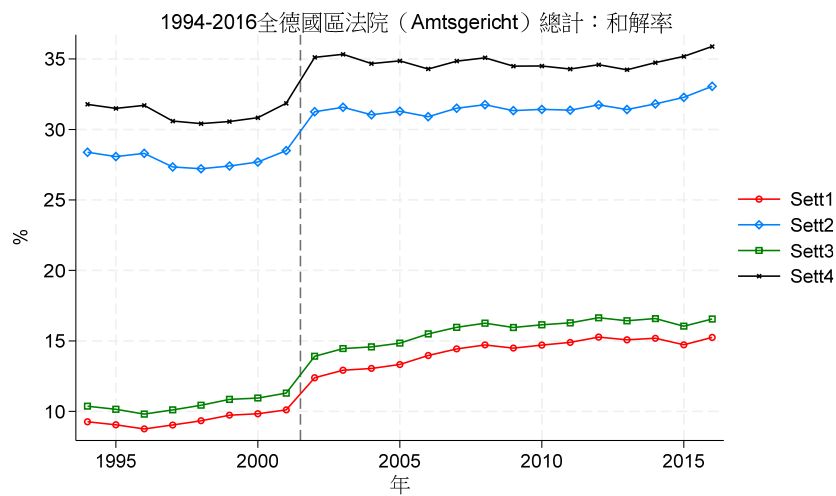


圖18 德國區法院：和解率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說明：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Sett3= 訴訟中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Sett4= 廣義和解 / (實體判決+廣義和解)。縱虛線標示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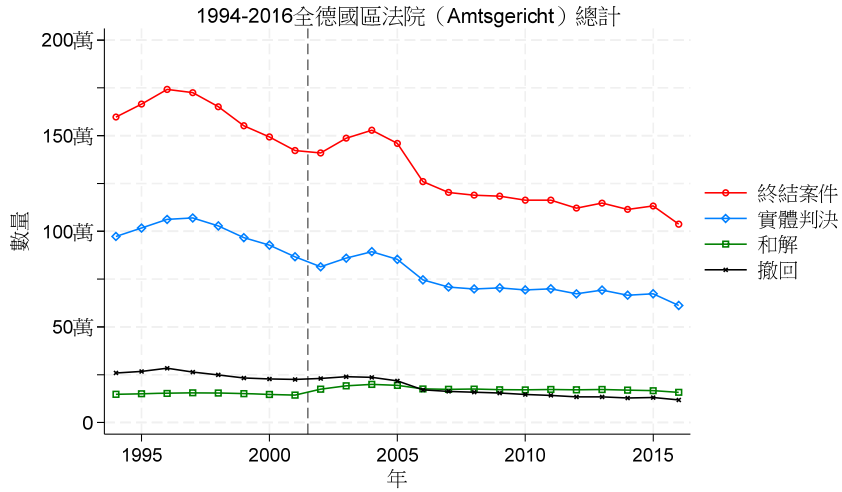


圖19 德國區法院：案件量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說明：縱虛線標示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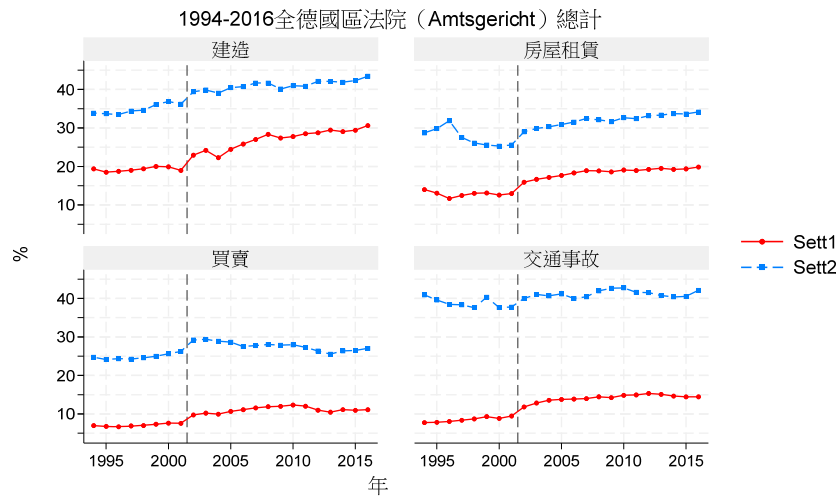


圖20 德國區法院特定案件類型：和解率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說明：Sett1= 訴訟中和解 / 終結案件。Sett2= 廣義和解 / 終結案件。縱虛線標示 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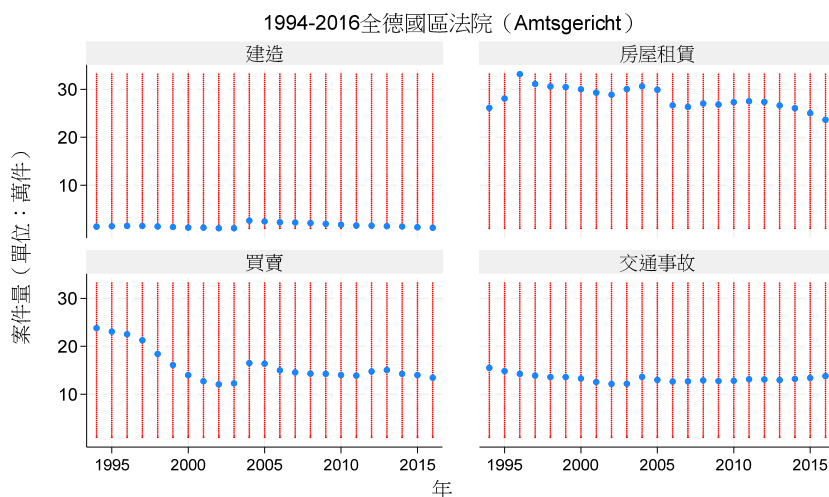


圖21 德國區法院特定案件類型：案件量

資料來源：歷年德國Statistisches Bundesamt出版之《Rechtspflege: Zivilgerichte》。

本文繪圖。

說明：圓點代表案件量。

肆、結論

本文第參部分以一系列的統計圖，呈現日本、臺灣、德國修正民事訴訟法對和解率的影響。表3和表4分別以和解率高低居中的兩個指標Sett3、Sett2為例，回顧三國的修法效果。由此兩表可知，日本的1998年修法基本上是失敗的。從圖、表來看，和解率在修正前後維持高度穩定，修正後甚至略略降低。相反地，德國的2002年修法算是小有斬獲。從圖、表來看，和解率在修法後立刻往上跳幾個百分點，而且和解率爾後一直維持穩定，沒有在幾年後「故態復萌」。要評價臺灣的修法成果，最需要小心。只看表3和表4，讀者會認為1999、2000年的修法並無成效。但從第參部分一連串的圖可

知，修法前臺灣的和解率持續探底，直到2000年修法後才止跌回升。因此，雖然平均而言，修法後的和解率低於修法前的和解率。但若不是2000年修法的「止血」、「反彈」效果，和解率恐怕只會更低。法學界開始從事實證研究者，多以製表方式呈現數據，而少用圖。本文的啟示之一，是圖表併用，才能避免被誤導。

表3 通常訴訟程序，修法後和解率（Sett3）變化

	修法前 一年和 解率(1)	修法第 一年和 解率(2)	差異 (3)=(2)- (1)	修法前五 年平均和 解率(4)	修法後五 年平均和 解率(5)	差異 (6)=(5)- (4)
日本1998年 修法	35.2%	33.3%	-1.9%	35.4%	33.6%	-1.8%
臺灣2000年 修法*	6.5%	6.1%	-0.4%	7.8%	6.5%	-1.3%
德國2002年 修法	22.4%	25.3%	+2.9%	21.4%	27.7%	+6.3%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說明：*排除消費借貸案件。

表4 通常訴訟程序，修法後和解率（Sett2）變化

	修法前一 年和解率 (1)	修法後 第一年 和解率 (2)	差異 (3)=(2)- (1)	修法前 五年平 均和解 率(4)	修法後 五年平 均和解 率(5)	差異 (6)=(5)- (4)
日本1998年 修法	46.7%	45.6%	-1.1%	47.9%	45.9%	-2.0%
臺灣2000年 修法*	23.7%	23.4%	-0.3%	23.8%	23.9%	+0.1%
德國2002年 修法	35.8%	38.0%	+2.2%	33.9%	39.2%	+5.3%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說明：*排除消費借貸案件。

或許是巧合，最早修法的日本最失敗，最晚修法的德國最成功。雖然德國修法時大概沒有參照日本與臺灣的修法經驗，但在2002年立法當時，德國立法者仍然應該參照民事訴訟制度類似的日本、臺灣經驗——雖然，當時臺灣、日本的新制度實施之日尚短，對其修法的第一重因果推理也無法以黃金標準因果推論為之，因此對日本、臺灣經驗的考察只有較弱的證據力。「後見之明」是日本的改革失敗了，臺灣的改革也僅有小幅的成功，而德國（恰好？）成功了，所以德國立法者當初沒有借鏡，似乎也沒有損失。

不過，一般而言，在第一重因果推理接近黃金標準的研究設計時，實證發現無論為何，都是他山之石。換言之，發現A制度導致B結果固然提供改革方向，但知道新的C制度與原本的D制度，都同樣得出E結果，也是重要發現——這使後發的立法者不會作徒勞的改革。

與德國、日本、臺灣的背景條件相似的其他國家，後續也可能進行民事訴訟法改革，本文關於德國、日本、臺灣的和解率實證研究，就是該國亟需的比較法第一重因果推理。德國、日本、臺灣也都可能在未來推動新一波的改革，立法者自然不應忽略本文的三組實證研究。

當然，如果要挑別的話，第一重因果推理到底發現什麼原因，並非全然清楚。原因是，德國、日本、臺灣的修法，縱非全盤修正，也是「半盤修正」，而非單一制度或條文的修正⁸⁵。因此，德國修法後和解率上升，究竟應該歸因於適時的闡明、強制和解協商、還是其他修正？當然，也可能是「一攬子」改革的綜效。同樣

⁸⁵ 對單一條文修正的實證研究，更能符合因果推論的黃金標準。對臺灣《公司法》修正作雙重差分的實證研究，see Yu-Hsin Lin & Yun-chien Chang, *Does Mandating Cumulative Voting Weake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pproach*, 52 INT'L REV. L. & ECON. 111 (2017).

地，臺灣修法後和解率上升，該歸功於哪一項修正？甚至，日本的改革失敗，應該歸咎於新制度本身的無濟於事，還是實務上沒有踐行新制度所致？此外，以臺灣（或日本、德國）為本位的第二重因果推理，是個大問題。為免本文過長、過於發散，此工作必須留待來日。

司法實務界與學界未來也應該進一步思考，參照德國、日本之外其他國家法制經驗的合理性。本文聚焦在Hirschl「最相似案例比較」的研究設計。在此種研究設計下，縱使美國學界已經針對美國的民事訴訟制度進行許多深入的實證研究，也不當然對我國有借鏡意義。由於我國與美國的民事訴訟制度有許多不同之處，比較法論者不應該以「最相似個案」的研究設計，不分青紅皂白就硬套美國民事訴訟實證研究的結論到我國。但這也不意味美國民事訴訟實證研究對我國民事訴訟的改革一無是處——若論者使用Hirschl的「最大差異案例比較」(the most different cases)研究設計，則美國民事訴訟實證研究就有參照意義。對司法實務工作者與釋義學者而言，若沒有斟酌理論與選擇恰當的研究設計，就逕自選取某些比較對象，或逕自摒棄某些比較對象，都可能導致沒有挑到最佳的他山之石。日本、德國的法制經驗不當然值得參照；美國的法制經驗不當然不值得參照。理論與研究設計決定哪些國家在特定問題值得參照。

顯然地，一篇文章無法回答這麼多大哉問。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必須不斷有驗證修法效果的實證研究不斷累積，才能發現促成和解的關鍵因素。無論是基於單一學者的努力，或者學界的分工，在雙重因果推理作完後，論者方能在特定價值判斷下（第ii步），作出最後的應然主張（第iv步）。比較法的論證框架包括應然論述與實然論述，兩者缺一不可。過去的文獻對應然論述部分作出卓越貢獻，本文貢獻則在於指出實然論述的必要性與展示從事實然論述的兩個步驟。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Tom Miles、張永健、程金華編(2024)，法律實證研究：經典選讀，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即將出版)
- 王一奇(2015)，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收於：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105-14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王曉丹(2011)，法院民事調解的歷史社會意義——以K縣法院民事調解親鄰土地案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期，頁108-131。
-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
- 吳從周(2012)，我國智慧財產事件證據保全之裁判分析——以民國99年至100年100則智財法院判決為對象(上)，台灣法學雜誌，213期，頁21-35。
- 沈冠伶(2007)，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臺北：元照。
- (2017)，2016年民事程序法之實務發展：訴訟權保障之具體實踐，臺大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425-1464。
- 林常青、陳恭平、黃國昌、游雅婷(2016)，2011年台灣人民法律紛爭面訪：設計及基本統計，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36期，頁87-123。
- 邱聯恭(2018)，程序制度機能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一卷，2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姜世明(2003)，訴訟上和解制度之變革，律師雜誌，287期，頁54-72。
- 張永健(2017)，日本1952年到2015年民事訴訟的實證描述與解

- 釋，收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187-206，臺北：新學林。
- （2017），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研究——評Mark Ramseyer. 2015. *SECOND 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211-249。
- （2020），社科民法釋義學，臺北：新學林。
- （2021），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臺北：元照。
- （2022），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應用，2版，臺北：新學林。
- （2022），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月旦法學雜誌，326期，頁59-78。
- （2023），法經濟分析：方法論20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23），法實證研究方法論：實證比較法的五種取徑，收於：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編，法學研究方法論：基礎法學編，頁211-242，臺北：元照。
- 許士宦（2012），戰後臺灣民事訴訟法學發展史，月旦民商法雜誌，35期，頁5-32。
- （2019），2018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民事訴訟之程序保障及爭點簡化協議，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623-1673。
- （2020），民事訴訟法（上冊），2版，臺北：新學林。
- 郭書琴（2017），從法律人類學看民事紛爭解決之訴訟觀的演進——以家事紛爭解決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1-75。
- 陳冠廷、張永健，法律解釋中的比較法論證：反省與重構，工作論文。

- 陳淑芳(2020), 比較法之功能及其研究方法, 收於: 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編, 法理學, 頁255-270, 臺北: 元照。
- 陳聰富(2000), 法院訴訟與社會發展,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 人文及社會科學, 10卷4期, 頁435-469。
- 黃丞儀(2021), 建構「以人為主體」的比較行政法, 收於: 李建良編, 研之得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文集, 頁475-502, 臺北: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黃國昌(2007), 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 中研院法學期刊, 1期, 頁45-104。
- (2008), 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 政大法學評論, 106期, 頁203-247。
- (2009), 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 政大法學評論, 107期, 頁165-228。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0), 勞資爭議協調程序之實證研究——以「政府協調」與「民間協調」之比較為中心, 中研院法學期刊, 7期, 頁209-267。
- 黃舒芃(2009), 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 收於: 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 頁245-280, 臺北: 元照。
- 楊帆(2021), 法社會學能處理規範性問題嗎?——以法社會學在中國法理學中的角色為視角, 法學家, 2021年6期, 頁30-44。
- 劉明生(2014), 訴訟上和解程序之研究——以德國法為中心, 輔仁法學, 47期, 頁139-215。
- 蘇凱平(2022), 制定司法政策時如何參考外國法——以「蒐集法」與「功能比較法」為中心, 台灣法律人, 12期, 頁97-116。

2. 外文部分

(1) 日文

加藤新太郎、松下淳一（2018），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訴訟法1，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室直人、賀集唱、松本博之、加藤新太郎（2003），新民事訴訟法2，2版，東京：日本評論社。

最高裁判所（2009），裁判の迅速化に係る検証に関する報告書（第3回），東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

東京地方裁判所プラクティス委員会第二小委員会（増田稔、鎌野真敬、石村智、川原安紀子、橋本繭子、岡崎孝行、鈴木雅幸）（2014），争点整理の現状と今後の在るべき姿について——東京3弁護士会有志によるアンケートを踏まえて，判例タイムズ，1396号，頁5-24。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2018），新民事訴訟法講義，3版，東京：有斐閣。

林屋礼二、菅原郁夫（2001），民事訴訟——見て読む日本の民事裁判，2版，東京：有斐閣。

林屋礼二、菅原郁夫、林真貴子（2005），統計から見た明治期の民事裁判，東京：信山社。

林屋礼二、菅原郁夫、林真貴子、田中亜紀子（2011），統計から見た大正・昭和戦前期の民事裁判，東京：慈学社。

増田勝久（2015），訴え提起前の証拠収集制度，法律時報，87巻8号，頁16-21。

三宅省三、小林秀之、森脇純夫、塩崎勤、北尾哲郎、園尾隆司（1997），新民事訴訟法大系（第2巻）：理論と實務，東京：青林書院。

(2) 西文

- Bebchuk, Lucian Arye. 1984. Litigation and Settlement under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5:404-415.
- Bollen, Kenneth A., and Judea Pearl. 2013. Eight Myths about Causality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Pp. 301-328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edited by Stephen L. Morgan. New York, NY: Springer.
- Boyd, Christina L., Lee Epstein, and Andrew D. Martin. 2010. Untangling the Causal Effects of Sex on Judg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4:389-411.
- Brennan, Troyen A. 1988. Causal Chains and Statistical Links: The Role of Scientific Uncertainty in Hazardous-substance Litigation. *Cornell Law Review* 73:469-533.
- Chang, Yun-chien, and Daniel Klerman. 2022. Settlement Around the World: Settlement Rates in the Largest Economies.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14: 80-175.
- Chang, Yun-chien, and William H.J. Hubbard. 2019. Speedy Adjudication in Hard Cases and Low Settlement Rates in Easy Cas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aiwanese Courts with Comparison to U.S. Federal Courts. Pp. 73-109 in *Selection and Decision in Judicial Process Around the World: Empirical Inquiries*, edited by Yun-chien Ch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21. New Empirical Tests for Classic Litigation Selection Models: Evidence from a Low Settlement Environment.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23:348-394.
- Chilton, Adam, and Kyle Rozema. 2024. *Trial by Numbers: A Lawyer's Guide to Statistical Evi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oter, Robert D., and Daniel L. Rubinfeld.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Legal Disputes and Their Res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7:1067-1097.
- Cui, Wei, and Zhiyuan Wang. 2017. The Selection of Litigation against Government Agencies: Evidence from China.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13:1-41.
- Eisenberg, Theodore. 1990. Testing the Selection Effect: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with Empirical Test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337-358.
- Engel, Christoph. 2021. Challenges in the Interdisciplinary Use of Comparative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69:777-797.
- Epstein, Lee, and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pstein, Lee, and Gary King. 2002. The Rules of Infer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1-133.
- Freese, Jeremy, and J. Alex Kevern. 2013. Types of Causes. Pp. 27-41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edited by Stephen L. Morgan. New York, NY: Springer.
- Gelbach, Jonah B. 2018. The Reduced Form of Litigation Models and the Plaintiff's Win Rate.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61:125-157.
- Gelbach, Jonah B., and Jonathan Klick. 2017. Empirical Law and Economics. Pp. 29-59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 Methodology and Concepts*, edited by Francesco Paris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uld, John P. 1973. The Economics of Legal Conflict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279-300.

- Greiner, D. James. 2008. Causal Inference in Civil Rights Litig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22:533-598.
- Helland, Eric, Daniel Klerman, and Yoon-Ho Alex Lee. 2018. Maybe There's No Bias in 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74:143-170.
- Hirschl, Ran. 2007. On the Blurred Methodological Matrix of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Pp. 39-66 in *The Migration of Constitutional Ideas*, edited by Sujit Choudh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 Daniel E. 2015. Randomizing... What? A Field Experiment of Child Access Voting Law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71:150-170.
- Ho, Daniel E., Kosuke Imai, Gary King, and Elizabeth A. Stuart. 2007. Matching as Nonparametric Preprocessing for Reducing Model Dependence in Parametric Causal Inference. *Political Analysis* 15:199-236.
- Hommerich, Christoph (2006), *Rechtstatsächliche Untersuchung zu den Auswirkungen der Reform des Zivilprozessrechts auf die gerichtliche Praxis: Evaluation ZPO-Reform*, Cologne: Bundesanzeiger.
- Huang, Kuo-Chang. 2009. 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Answer.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6:241-278.
- . 2016. The Effect of Stakes on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aiwan. Pp. 369-392 in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edited by Theodore Eisenberg and Giovanni Battista Ramello.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 Huang, Kuo-Chang, Kong-Pin Chen, and Chang-Ching Lin. 2010.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Settlement and Litigation—The Case of

- Taiwanese Labor Disputes.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7:786-810.
- Hubbard, William H.J. 2017. The Effects of Twombly and Iqbal.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4:474-526.
- Jackson, Howell E., Louis Kaplow, Steven M. Shavell, W. Kip Viscusi, and David Cope. 2003. *Analytical Methods for Lawyers*. New York, NY: Foundation Press.
- Klerman, Daniel. 2012. The Selection of Thirteenth-Century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9:320-346.
- Kessler, Daniel, Thomas Meites, and Geoffrey Miller. 1996. Explaining Deviations from the Fifty-percent Rule: A Multimodal Approach to the Selection of Cases for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5:233-259.
- Klerman, Daniel, Yoon-Ho Alex Lee, and Lawrence Liu. 2018. Litigation and Selection with Correlated Two-Sided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20:382-459.
- Landes, William M. 1971.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ourts.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14:61-107.
- Lee, Yoon-Ho Alex, and Daniel Klerman. 2016. The Priest-Klein Hypotheses: Proofs and Genera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48:59-76.
- Lin, Yu-Hsin, and Yun-chien Chang. 2017. Does Mandating Cumulative Voting Weake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52:111-123.
- Murayama, Masayuki. 2009. Japanese Disputing Behavior Reconsidered. Pp. 261-298 in *Empirical Studies of Judicial Systems 2008*, edited by Kuo-Chang Huang. Taipei: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 Pardieck, Andrew M. 2021. Discovery in Japan, *India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1:61-118.
- Posner, Richard A. 1973.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Legal Procedure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399-458.
- Priest, George L., and Benjamin Klein. 1984. 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3:1-56.
- Ramseyer, J. Mark, and Minoru Nakazato. 1989. The Rational Litigant: Settlement Amounts and Verdict Rates in Japan.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8:263-290.
- Reimann, Mathias. 2006.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Pp. 837-866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edited by Mathias Reimann and Reinhard Zimmerman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nganum, Jennifer F., and Louise L. Wilde. 1986. Settlement, Litig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Litigation Costs.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7:557-566.
- Saenger, Ingo (2021), in: Saenger (Hrsg.), *Zivilprozessordnung Handkommentar*, 9. Aufl., Baden-Baden: Nomos, § 278.
- Shavell, Steven. 1996. Any Frequency of Plaintiff Victory at Trial Is Possible.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5:493-501.
- . 2004.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man, Peter, and Joel Waldfogel. 1999. Toward a Taxonomy of Disputes: New Evidence through the Prism of the Priest/Klein Model.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8:101-130.
- Siegelman, Peter, and John J. Donohue, III. 1995. The Selection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Disputes for Litigation: Using Business Cycle Effects to Test the Priest-Klei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4:427-462.

- Smith, Herbert L. 2013. Research Design: Toward a Realistic Role for Causal Analysis. Pp. 45-73 in *Handbook of Caus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edited by Stephen L. Morgan. New York, NY: Springer.
- Spamann, Holger. 2009. Large-sample,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s for Comparative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7:797-810.
- . 2015. Empirical Comparative Law.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1:131-153.
- Spier, Kathryn E. 1992. The Dynamics of Pretrial Negoti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9:93-108.
- . 2007. Litigation. Pp. 259-342 in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 edited by A. Mitchell Polinsky and Steven Shavell. Amsterdam: Elsevier.
- Waldfogel, Joel. 1995. The Selection Hypothesi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al and Plaintiff Vict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229-260.
- . 1998. Reconciling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Divergent Expectations Theories of Litigation.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41:451-476.
- Zweigert, Konrad, and Hein Kötz. 1998.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3d ed., translated by Tony Wei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mparative Law as Double Causal Reasoning:

Using Empirical Studies on How Civil Procedural Law Reform Affects Settlement Rates as Examples

*Yun-chien Chang**

Abstract

Comparative law is a prominent approach under mainstream legal research paradigm.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how comparative law can be done with empirical studies and economic analyses. The core in the social-scientific comparative law is double causal reasoning. The first causal reasoning aims to find out, empirically, whether prior reforms in compared countries have produced desirable outcomes, and it is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The second causal reasoning aims to infer, theoretically, whether countries considering transplanting the reforms would lead to the same desirable outcomes. This article uses as examples the civil procedural law reforms in Germany, Japan, and Taiwan around 2000 to demonstrate how settlement rates change in response to legal reform and the likely driving factors of such changes. This exercise demonstrates the first causal reasoning. The take-away point is that for countries with similar background conditions, comparing what happened in another country would avoid repeating the same mistak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omparative law that relies on outcomes derived from foreign laws must be social-scientific comparative law.

KEYWORDS: settlement, successful mediation, plaintiff withdrawal, causal reasoning, causal inference, Germany, Japan.

* Jack G. Clarke Professor in East Asian Law, Cornell Law School.